



做生活的赢者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及规范的内部管理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及内部管理风险。

二、公司健身服务较为单一的市场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传统的大众健身服务为主营业务，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器械健身、游泳、跆拳道、瑜伽、舞蹈健身等种类较为齐全的健身服务项目并基于此展开了相应的私教服务，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引进诸如美容、亚健康调理、养生、微整形、抗衰老项等新型大健康项目，但目前公司盈利点仍然偏重于传统健身服务，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相较于其他健身会所，不具有核心竞争力。随着健身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健身行业的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如公司不能深耕大众健身服务的同时，挖掘潜在市场，大力创新，拓宽服务种类，快速转变盈利模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新项目拓展风险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在重庆、广东地区新建健身会所 6 家，尽管公司目前已拥有长达 7 年的健身服务企业运营经验，管理着 5 家健身会所（另有 2 家尚未正式运营），但新项目的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更多的健身服务行业人才，并对公

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且新会所的运营需要较长的培育期。因此，公司新项目拓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人才风险

健身服务行业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过后，从业人员队伍飞速壮大，体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发展迅速。但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以及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仍然较为缺失。虽然公司管理层拥有常年的健身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对健身健康行业保持着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够根据行业趋势对公司发展实施精准的定位。但若公司中下层员工不能提升行业认知能力，转变传统健身服务观念，积极总结并积累经验，可能会导致管理层的市场策略得不到快速、有效地实施，进而对公司发展速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劳动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劳动纠纷，主要原因系公司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意识不强、人力资源部门管理不到位导致公司未与有关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虽然纠纷涉及的金额相对于较小，且未发生在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环节，对公司持续影响不大，公司也采取了多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劳动纠纷，但若公司仍不严格按照《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转变用人观念，依法用工，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及更多劳动纠纷的风险。

六、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广大市民提供健身服务，并为有需求的会员提供私人教练服务。公司采用先收款后消费的模式，健身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客户消费前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公司收取客户的预收款项后，需为客户提供后续的服务。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426,785.34元、19,547,239.22元、19,553,862.2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54%、66.51%、66.15%，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若预售服务卡收取的预收款项的资金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营运进而影响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的风险。

七、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8.85万元、2,878.05万元、1,580.4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21.23万元、492.47万元、630.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23万元、-136.30万元、138.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6.39%、83.24%和78.59%，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6、0.32、0.22，流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应收账款极小，预收款项较大；且由于是服务行业，几乎没有存货。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较小，流动负债较大，因此流动比率较低。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构成，根据健身行业的惯例，客户接受服务前需预付服务费后消费，所收取的服务费在客户消费前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上述预收款项是公司客户的负债，仅需要在客户购买的服务卡的有效期内或客户预付的服务费金额内提供后续的服务，并不需要公司支付款项。同时由于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5,045.09元、6,595,165.10元、3,270,111.05元。综上，公司偿债风险较低，但若预售服务卡收取的预收款项的资金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营运进而影响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从而导致客户要求退款的偿债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公司及子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业务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6
七、公司发展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8
二、审计意见.....	12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1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2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0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1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七、风险因素.....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申请挂牌律师声明.....	218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节 附件	22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1
三、法律意见书.....	221
四、公司章程.....	22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骐鸣股份/骐鸣健身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骐鸣有限	指	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有限公司时期	指	骐鸣有限时期
云汇健身	指	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
全民会所	指	依托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开设的健身会所
展民文化	指	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展民会所	指	依托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设的健身会所
中山骐鸣	指	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
远洋会所	指	依托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开设的健身会所
新悦分公司	指	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石岐区新悦分公司
新悦会所	指	依托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石岐区新悦分公司开设的健身会所
翡丽健身	指	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
解放碑会所	指	依托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设立的健身会所
大学城会所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分公司
深圳鸿兴	指	深圳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道兴	指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骐鸣网络	指	重庆骐鸣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骐鸣投资	指	深圳市骐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骐鸣文化传播	指	重庆骐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441ZB5670号”的《审计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专业释义

TRX	指	是 Total Resistance Exercise 的缩写，即“全身抗阻力锻炼”，是一套专业体态分析和康复训练体系，主要针对脚踝、膝盖、下腰和肩颈部位，可以预防和解决姿态和损伤问题。
MFT	指	是 Martial Fitness Training 的缩写，意为“格斗健身训练课程”，是一种使用格斗训练的方法来达到健身效果的训练方法。
PT	指	是 Personal Trainer 的缩写，是指健身私人教练。
功能性训练地胶	指	也简称“功能地胶”，其特有的区域划分可以将健身房打造成一个全方位，多角度的训练场地。独有设计图案以及为私人教练量身定制的尺寸，全面提高了私人教练在一对一教学时的体验度。它具有耐磨、吸音吸震、防滑耐重和可放置重量训练器材等特点。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若无特殊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江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2日(2016年7月7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1号
邮政编码:	400003
联系电话:	023-65331158
传真:	023-65404553
电子信箱:	http://qmjs@cqqmjs.com
董事会秘书:	吴航
经营范围:	恒温游泳; 健身、美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咨询(不含诊疗); 体育馆管理;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企业营销策划; 跆拳道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产后康复(不含诊疗); 健身运动培训; 餐饮管理服务; 美容; 销售; 服装、日用百货、场地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 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主要业务:	为广大市民提供健身、私人教练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的健身服务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8830休闲健身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的健身服务属于“R88体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8391621X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注：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股份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7日。《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2017年7月7日起可以转让。

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还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挂牌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员工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江、王芳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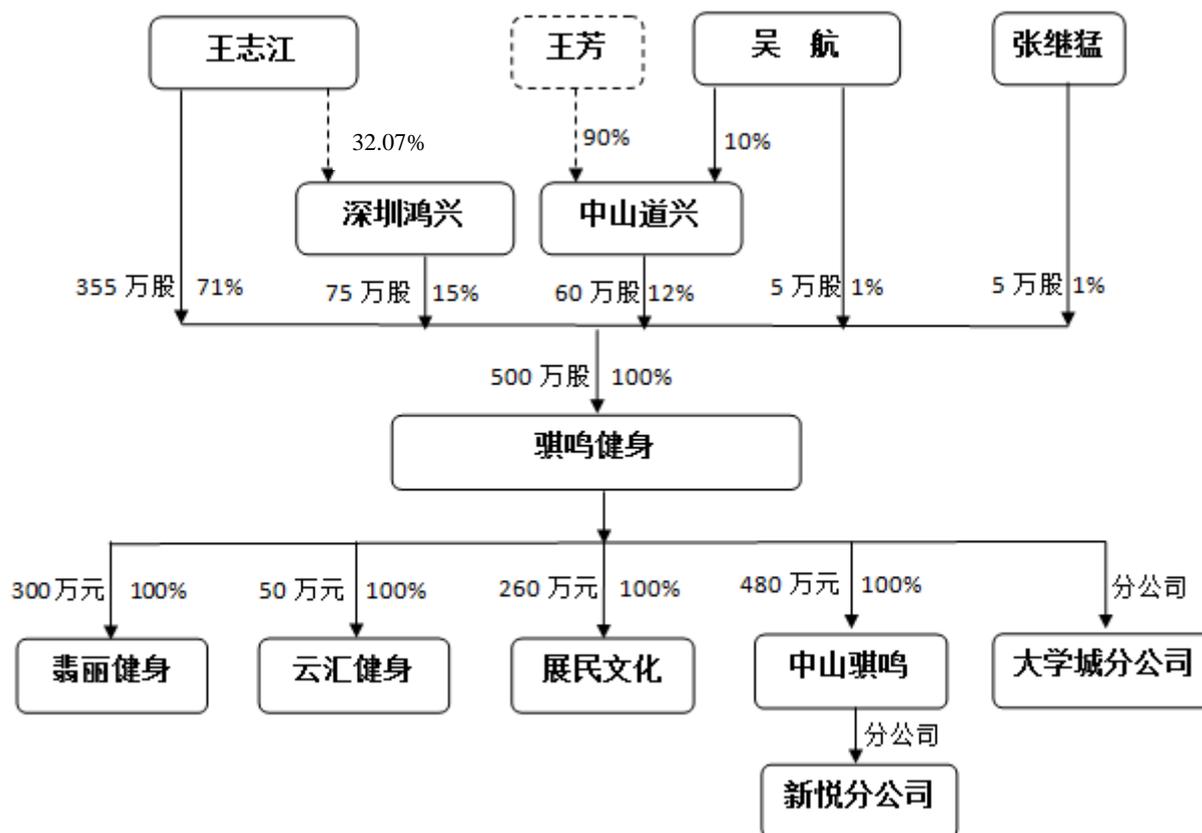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志江	3,550,000	71.00%	否	0
2	深圳鸿兴	750,000	15.00%	否	0
3	中山道兴	600,000	12.00%	否	0
4	吴航	50,000	1.00%	否	0
5	张继猛	50,000	1.00%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	0

备注：骐鸣有限于2016年7月7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志江	3,550,000	7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深圳鸿兴	750,000	15.00%	境内其他组织	否
3	中山道兴	600,000	12.00%	境内其他组织	否
4	张继猛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航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1、王志江，男，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1993 年 11 至 1997 年 11 任某部队班长；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西共青城鸭鸭股份有限公司任保卫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深圳美丽健身俱乐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任深圳挑战者健身俱乐部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市菁菁健身俱乐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重庆君豪大酒店健身俱乐部经理；2007 年 5 至 2009 年 2 月任重庆贝迪国际

健身会所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月至今任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深圳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鸿兴于2015年11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2035X7，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共有合伙人4名，总出资额500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志江。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江	160.33	32.07%
2	查星滚	166.67	33.33%
3	王丽君	150.00	30.00%
4	梁祖荣	23.00	4.60%
合计		500.00	100.00%

3、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道兴于2015年9月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HYFXB，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8号远洋广场3幢购物中心内5层第5F01A号商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兴办企业，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共有合伙人2名，总出资额200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芳。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芳	180.00	90.00%

2	吴航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张继猛，董事兼总经理，男，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深圳从事健身行业工作；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历任深圳中航健身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会所经理助理、会所副经理、会所经理、大客户经理、区域经理、天津分公司销售总监、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公司营销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华南区副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副总经理、品牌营销负责人兼任华南区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吴航，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13年5月历任深圳市海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前海安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王志江持股比例超过5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王志江直接持有公司7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志江配偶王芳控制的中山道兴持有公司1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股东王志江及其配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时一致行动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保证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王志江夫妇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担任重要职务并发挥重要的作用，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王志江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志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王芳，女，出生于 198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西共青城鸭鸭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员工；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待业；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王志江持有股东深圳鸿兴 32.0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股东吴航持有股东中山道兴 10% 的份额，股东王志江的配偶王芳持有股东中山道兴 9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相关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鸿兴与中山道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企业章程、合伙人名册，并对深圳鸿兴、中山道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深圳鸿兴与中山道兴均确认：1）未向其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2）合伙人未向第三人募集资金作为对深圳鸿兴、中山道兴的出资或作为对外投资活动的资金；3）深圳鸿兴、中山道兴未开展私募基金的管理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深圳鸿兴、中山道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年1月，骐鸣有限设立

2009年1月12日，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5001050000435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骐鸣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王志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健身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公司住所地为：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15号21-4。

2009年1月9日，重庆茂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茂会验[2008]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9日，骐鸣有限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二百万元，出资人以货币出资。骐鸣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志江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13年1月，骐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5日，王志江与王丽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江将其持有骐鸣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王丽君。同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3年1月16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志江	198.00	99.00	货币
2	王丽君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15年10月，骐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王丽君与吴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丽君将其持有的骐鸣健身1%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吴航。2015年10月12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5年11月24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志江	198.00	99.00	货币
2	吴航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15年12月，骐鸣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16日之前分别认缴出资120万元、150万元，股东王志江、吴航于2015年12月16日之前认缴出资522万元、8万元。

2015年12月30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伟信验字[2014]第41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骐鸣有限已收到王志江、吴航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30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志江	720.00	72.00	货币
2	深圳鸿兴	150.00	15.00	货币
3	中山道兴	120.00	12.00	货币
4	吴航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2016年3月，骐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9日，王志江与张继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江将其持有的骐鸣健身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张继猛。同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6年4月11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志江	710.00	71.00	货币
2	深圳鸿兴	150.00	15.00	货币
3	中山道兴	120.00	12.00	货币
4	吴航	10.00	1.00	货币
5	张继猛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六) 2016年3月，骐鸣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6年3月7日，骐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3月7日，骐鸣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年3月8日，骐鸣有限在《重庆时报》刊登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的减资公告。公告期内，骐鸣有限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2016年5月3日，骐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予以确认。

2016年5月9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并向骐鸣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志江	355.00	71.00	货币
2	深圳鸿兴	75.00	15.00	货币
3	中山道兴	60.00	12.00	货币
4	吴航	5.00	1.00	货币
5	张继猛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九）2016年5月，骐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骐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骐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起人王志江、张继猛、吴航等5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5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441ZB52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骐鸣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22,446.65元。

2016年5月2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15日经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核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3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骐鸣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41.92万元。

2016年6月10日，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议案》，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按比例折股为5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骐鸣有限各股东将其在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7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4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0日止，重庆骐鸣

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净资产人民币 5,622,446.65 元按 1:0.88929 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折合为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22,446.65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志江	3,550,000	71.00	净资产折股
2	中山道兴	75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鸿兴	6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吴航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张继猛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骐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骐鸣股份，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折股的情形，公司的 5 名股东未有因此次股改而发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骐鸣股份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相关产业，骐鸣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王志江夫妇实际控制的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云汇健身、展民文化、中山骐鸣、翡丽健身，其中骐鸣股份拥有一家分公司大学城分公司、中山骐鸣拥有一家分公司新悦分公司。

（一）子公司、分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云汇健身

(1) 2013 年 1 月，云汇健身设立

2013 年 1 月 17 日，云汇健身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王志江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游泳（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健身咨询、体育馆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住所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新体村 12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

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士申会验[2012]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江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5 年 10 月，云汇健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收购云汇健身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重庆市江北公证处公证，王志江与骐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骐鸣有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云汇健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5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骐鸣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云汇健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0598938353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体村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游泳。（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健身、健身咨询、体育馆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跆拳道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产后康复（不含治疗）；销售：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服装、场地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
管理层	王志江（执行董事、经理）、黄先磊（监事）

2、展民文化

（1）2015 年 6 月，展民文化设立

2015 年 6 月 8 日，展民文化经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东张翔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咨询，销售：健身器材（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晒光坪一号升伟新天地 A 栋 3 楼；经营期限：永久。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翔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股权代持的形成：2015 年 6 月 3 日，王志江与其侄女的配偶张翔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由张翔代王志江持有展民文化 100% 的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王志江承担。

（2）2015 年 10 月，展民文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出资 10 万元收购张翔持有展民文化 10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9 日，经重庆市江北公证处公证，张翔

与骐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展民文化 10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骐鸣有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展民文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5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骐鸣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王志江与张翔签订《关于股权代持解除之确认函》，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权属异议。

（3）2015 年 12 月，展民文化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展民文化增加投资 250 万。

2015 年 12 月 23 日，展民文化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骐鸣有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展民文化注册资本变为 26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骐鸣有限	260.00	100.00
	合计	260.00	100.00

展民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459332525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晒光坪一号升伟新天地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姚勇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健身咨询，跆拳道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销售：服装、健身器材、

	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场地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
管理层	姚勇（执行董事、经理）、胡家蓉（监事）

3、中山骐鸣

（1）2014年6月6日，中山骐鸣设立

2014年6月6日，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2000001006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山骐鸣注册资本480万元，其中王志江、王芳分别以货币出资432万元、48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健身运动培训、公共场所经营（美容美发服务）、餐饮管理服务、食品流通（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所地为：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8号远洋广场3幢购物中心远洋大信新都汇北座第5F01号商铺；经营期限：长期。

上述出资已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三益验字[2015]第A-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山骐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志江	432.00	90.00	货币
2	王芳	48.00	10.00	货币
合计		480.00	100.00	

（2）2015年10月，中山骐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9日，王志江、王芳与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90%、10%分别以432万元、48万元转让给骐鸣有限。同日，中山骐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432万元、48万元分别受让王志江、王芳持有的中山骐鸣90%、10%的股权。

2015年12月30日，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源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汇丰咨询[2015]字第2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山骐鸣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

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账面值为180.46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值）为506.52万元，评估增值326.06万元，增值率180.68%。

2015年10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骐鸣有限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中山骐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096566Q
住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8号远洋广场3幢购物中心远洋大信新都汇北座第5F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资本	4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健身运动培训、公共场所经营（美容美发服务）、餐饮管理服务、食品流通（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理层	王芳（执行董事、经理）、王亚俊（监事）
下属分公司	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石岐区新悦分公司

4、中山骐鸣新悦分公司

中山骐鸣新悦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石岐区新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3P243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18号（四层4FY07号）
负责人	张继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健身运动培训、公共场所经营、餐饮管理服务、食品流通；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翡丽健身

2016年5月5日，骐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2016年7月5日，翡丽健身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准设立。

翡丽健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6QEE07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L3层3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翔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房；美容店，预包装食品经营（前两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餐饮企业管理；销售：服装、日用百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管理层	张翔（执行董事、经理）、李远琴（监事）

依托翡丽健身开设的健身会所为解放碑会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翡丽健身正处于试营业，尚未正式营业。

6、大学城分公司

2016年5月5日，骐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1号设立大学城分公司。2016年5月19日，大学城分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设立。

大学城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62QL9E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1号
负责人	吴航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美发；美容；恒温游泳；预包装食品零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健身、健身咨询（不含诊疗）；体育馆管理；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企业营销策划；跆拳道培训（不含专业艺院校招考科目辅导）、产后康复（不含诊疗）；

	健身运动培训；餐饮管理服务；销售：服装、日用百货（不含农膜）。（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

依托大学城分公司开设的健身会所为大学城会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大学城尚未正式营业。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模式、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及定位	母子公司业务模式	母子公司业务合作模式
骐鸣股份	面向会所周边城市居民提供传统大众健身及私教服务；未来将整合旗下健身会所软硬件、客户渠道、人力等资源，为会员提供包括健身、美容、亚健康调理、养生、饮食搭配、科学睡眠、抗衰老保养等一系列健康解决方案，成为一家有影响力的体育健康产业综合运营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依托骐鸣股份设立的南开会所主要为沙坪坝区南开中学附近城市居民及学生提供大众健身服务； ● 依托云汇健身设立的全民会所为沙坪坝区全民健身中心汉渝路周边居民提供大众健身及跆拳道培训服务； ● 依托展民文化设立的展民会所主要为沙坪坝区天新桥区域居民提供健身服务； ● 中山地区居民提供大众健身服务； ● 依托翡丽健身设立的解放碑会所主要为周边写字楼女性白领提供健身、美容等健康服务。 	骐鸣股份站在全局角度，布局旗下各分子公司健身会所的业务种类、市场区域范围、客户群体，在资金、智力、标准、规划运营以及人才方面为各会所提供全面支持。
云汇健身	面向会所周边城市居民提供传统大众健身及私教服务；定位于传统健身会所。		
展民文化	面向会所周边城市居民传统大众健身服务及私教服务；旗下会所未来定位于健身、美容、亚健康调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健康会所。		
中山骐鸣	正式营业后将面向重庆市民提供专门的女子健身健康服务；未来定位于高端纯女子健身、美容、亚健康调理及运动康复中心。		
翡丽健身			

（三）公司对分子公司的内部管理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统一的招聘流程、标准，一般由总部统一调配人员，主管级以下员工由子公司或会所自主招聘后提名总部任命；在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母公司保持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适用统一的会计制度，所有账务处理有母公司统一处理，子公司货币资金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子公司财务人员由母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在业务管理方面，母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未来定位制定业务标准、品牌推广要求，并定期对子公司或会所的运营情况及业绩进行考核，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四）子公司财务、税务情况

1、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截至 2016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骐鸣股份	15,100,041.75	6,052,120.01	13,601,535.04	5,778,967.55	494,307.50	379,579.71
云汇健身	6,009,360.46	1,259,686.06	9,773,886.17	3,777,121.44	785,957.11	1,030,972.90
展民文化	3,407,346.48	-431,763.50	992,733.06	1,053,511.11	-717,332.34	-264,431.16
中山骐鸣	15,186,755.28	1,869,594.46	4,412,359.54	5,194,466.05	-1,925,910.26	237,201.66

注：以上骐鸣股份的数据为骐鸣股份母公司数据，非合并数据。

2、云汇健身、展民文化、中山骐鸣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1) 云汇健身、中山骐鸣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展民文化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志江	董事长	2016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
2	王芳	董事	
3	张继猛	董事、总经理	
4	吴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张翔	董事	

6	朱学兵	财务负责人	
7	胡家蓉	监事会主席	
8	王亚俊	监事	
9	李远琴	职工监事	

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志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王芳，董事，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张继猛，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4、吴航，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5、张翔，董事，男，出生于 198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重庆九龙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重庆市何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新项目拓展工程部副经理。

6、朱学兵，财务负责人，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重庆山城蚊香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力帆实业（集团）销售公司安徽直销公司主管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力帆实业（集团）海外事业部土耳其工厂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重庆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津筵谷投资集团-安哥拉分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2 至 2015 年 11 月任津筵谷投资集团-重庆机电集团财

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7、胡家蓉，监事会主席，女，出生于196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85年7月任重庆钢铁公司四分厂普通电工；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重庆钢铁公司党校脱产学习；1987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重庆钢铁公司四分厂冷带车间党支部办公室普通职员；1989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重庆东源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重庆慧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会计主管。

8、王亚俊，监事，男，出生于1988年01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03月至2013年10月任乔丹体育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西北区域督导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今任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储备销售经理、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李远琴，监事，女，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89年12月任原重庆南坪皮鞋厂普通员工；1990年1月至1993年7月任重庆毛毯厂普通员工；1993年8月至2005年9月待业；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重庆海德大酒店有限公司管事部普通员工；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瑞特健身有限公司后勤主管；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新项目拓展工程部副经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5.98	2,938.82	1,896.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0.80	492.47	-12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0.80	492.47	-121.23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9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0.4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2%	64.11%	94.25%
流动比率（倍）	0.22	0.32	0.26
速动比率（倍）	0.19	0.31	0.2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0.41	2,878.05	1,848.85
净利润（万元）	138.33	-136.30	-9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33	-136.30	-9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3	-60.78	-4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3	-60.78	-49.67
毛利率（%）	43.30	40.73	39.63
净资产收益率（%）	24.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8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19	-	-
存货周转率（次）	4,971.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01	659.52	569.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3.30	2.85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	卢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敏、卢伟、李强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夏蔚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17 层
签字律师:	杨乾武、羊琼、袁文毅、余金
电话:	0755-6139 1666
传真:	0755-6139 166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	王忠年、罗芙蓉
电话:	0755-32995832
传真:	0755-3299556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7单元5层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柴沛林、张洪涛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广大市民提供健身服务，并为有需求的会员提供私人教练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健身，拥有“全民健身中心、骐鸣健身汇、王者健身、王者*芳 SPA、骐鸣跆拳道”等五大品牌，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健康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多家健身场所，分别坐落在西南、华南地区各个商业中心或高档住宅密集地。

公司一直倡导、传播“全面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适当的运动、健康的饮食习惯、积极的人生态度、充实的社交生活、富有成就感的工作、日常的抗衰老保养、科学的健康睡眠，倡导身、心、灵的适当平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健身及私教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学习引进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上百种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指导，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多种健身期间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健身期间卡服务	在有效期内，按所购卡种的类别，客户可无限次使用健身会所内有氧器械、阻力器械、室内泳池及参与相应的团体健身运动课程。	有健身、健康需求的各年龄阶段会所周边城市群体
私教服务	通过私人教练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运动健身指导课程，帮助客户达到减脂瘦身、增肌、运动康复、产后康复、运动能力提高、塑形、增强心肺功能、减压、抗衰老、护脊等目的。	
配套服务	提供健康体适能检测、健康咨询、膳食建议、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健康旅游等附加服务	
次卡服务	按次计费普通健身服务、按次计费私教服务	

1、健身期间卡服务

客户填写《会籍申请表》，购买相应的会员卡（健身期间卡），即成为健身会所会员。会员客户根据购买的健身卡在一定的期间内无限次地在健身会所内自由使用各类健身器械、室内外泳池以及参加团体健身运动课程。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卡种类主要有：

种类	可享受的服务介绍
银卡	银卡、银卡两年卡、银卡三年卡会员可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期内在瑜伽专区、健身器械区自由锻炼，并可参与舞蹈培训，使用动感单车。此外，会员还可参加会所开设的团体健身运动课程。
银卡两年卡	
银卡三年卡	
银卡家庭年卡	会员家庭三人、会员情侣两人可在一年内享受银卡健身服务
银卡情侣年卡	
贵宾年卡	持贵宾卡的会员可在相应银卡服务基础上，增加享受游泳馆自由锻炼服务。
贵宾两年卡	
贵宾三年卡	
贵宾家庭年卡	
贵宾情侣年卡	
健身 100 次卡	会员可分别在一年、两年期内使用 100 次、200 次会员卡，享受银卡健身服务
健身 200 次卡	
贵宾 100 次卡	会员可分别在一年内、两年期内使用 100 次、200 次会员卡，享受银卡健身服务及游泳馆自由锻炼服务。持有贵宾 200 次卡的会议，每天限 5 人使用。
贵宾 200 次卡	
游泳年卡	会员可在一年、两年、三年期内享受游泳馆自由锻炼服务。
游泳两年卡	
游泳三年卡	
游泳家庭年卡	会员家庭三人、会员情侣两人可享受游泳年卡服务。
游泳情侣年卡	
游泳 100 次卡	会员可分别在一年、两年期内游泳馆锻炼游泳 100 次、200 次。持游泳 200 次卡的会员，每天限 5 人使用。
游泳 200 次卡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健身器械及团体健身运动课程具体如下：

（1）健身器械锻炼

根据客户不同的健身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健身会所为客户提供以下健身器材进行器械锻炼：

器械类别	器械名称
有氧器械 (心肺功能锻炼)	动感单车，爬行器，雪橇车，跑步机，HUT智能体适运动机，立式单车，卧式单车，坐式单车，登山机等。
	史密斯机，坐姿推胸训练器，直臂夹胸训练器，肩部推举训练器，高拉背训练器，低拉训练器，小飞鸟训练器，45度倒蹲训练器，罗马凳，

阻力器械 (力量锻炼)	哑铃架, T型划船训练器, 健腹机, 可调腹机板, 手抓三孔杠铃片, PIO哑铃, 直杆固定小杠铃, 坐式高拉力训练器, 卧式屈腿训练器, 腰部伸展器, 跪式臀部训练器, 拉背机, 坐姿飞鸟, 360多功能训练器, 蝴蝶机, 坐姿划船器, 腿弯举器, 大腿内外弯训练器, 臀部复合训练器, 站姿提踵器, 腿屈伸器, 坐姿推肩器, 龙门架, 多功能训练器, 上斜卧推架, 罗马椅, 可调哑铃椅, 腹肌板, 二头肌弯举器, 坐姿转体器, 哑铃, 站姿拉背器, 山羊挺身, 卷腹凳, 杠铃架等。
------------------------	--

(2) 团体健身运动课程

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各健身会所为客户提供不同健身功效的运动课程, 课程设计标准化且易于推广。公司主要开设的团体健身运动课程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介绍
搏击操	将中国武术、泰拳、西洋拳击、空手道、跆拳道等结合在一起, 在注重锻炼耐力的同时提高全身的力量和灵活性, 进行全面的体能调节, 消耗大量卡路里, 修整肌肉轮廓, 并能自我防卫。其效果是: 减脂塑形; 改善心肺功能, 提高动作的敏捷性, 调节情绪、建立自信。
古典舞	由民间传统舞蹈发展而来的全新运动体系, 锻炼协调性和柔韧性。
有氧舞蹈	配合音乐有节奏地舞动的有氧运动, 有氧舞蹈一方面能消耗较多热量, 一方面能把许多舞蹈动作健美操化, 有氧舞蹈有许多风格, 其音乐与舞蹈的结合紧密, 锻炼时能达到愉悦身心, 同时人的创造、想象、表现和艺术修养等综合能力都能达到提高。
杠铃操	是杠铃和健身操进行组合的一种运动, 世界上最快的塑身方法是健身史上最成功的集体健身项目, 世界上最快塑造形体、减少脂肪的运动。每堂课减脂燃烧600卡路里的热量; 增强力量, 提高身体机能; 塑造美化肌肉; 增加骨密度, 防止骨质疏松。
核心训练	通过对肩关节以下、髋关节以上包括骨盆在内的区域, 由腰、骨盆、髋关节形成的一个整体, 包含29块肌肉的训练, 达到姿态优美挺拔、身体控制力和平衡力强的效果。
肚皮舞	是一种带有阿拉伯风情的舞蹈形式, 肚皮舞是较为女性的舞蹈, 其特色是舞者随着变化万千的快速节奏摆动臀部和腹部, 舞姿优美, 变化多端, 而且多彰显阿拉伯风情, 以神秘著称。运动效果为: 可以有效减去腹部赘肉, 塑造女性身体曲线, 强化肌肉, 弥补身材缺陷, 有利于女性健康的康复, 有助于产后调理, 消除压力, 是培养自信心的精神舞蹈。
健身操	融合体操、音乐、舞蹈于一体的追求人体健康与美的运动项目, 具有体育、舞蹈、音乐、美育等多种社会文化功能。通过健美操的锻炼达到改善体质、增进健康、塑造体型、控制体重、愉悦精神、陶冶情操等目的。
民族舞	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间舞蹈转化为健身方式的运动体系。具有较强的趣味性, 培养舞者的气质, 让人心情愉悦, 有益身心健康。
普拉提	揉合东方和西方运动概念而成, 主要是锻炼人体深层的小肌肉, 维持和改善外观正常活动姿势、达到身体平衡、创展躯干和肢体的活动范

	围和活动能力、强调对核心肌群的控制、加强人脑对肢体及骨骼肌肉组织的神经感应及支配,再配合正确的呼吸方法所进行的一项全身协调运动。
爵士舞	是一种急促又富动感的节奏型舞蹈,追求愉快、活泼、生气。其运动效果为:可以有效的强化心肺耐力、肌力和肌耐力,锻炼身体的柔软度、协调性、灵巧度和平衡力。
形体芭蕾	以健身为目的,难度较低,强调肌肉的耐力、身体的柔韧性,把芭蕾特有的那种优雅内涵融会到自己的生活方式中。
动感单车	是音乐和单车骑行绝对配合,对有氧系统要求很高而又适应不同健身水平的健身运动项目,主要运动效果为:每堂课减脂能燃烧900卡路里的热量;快速提升肌肉耐力;增强下肢肌肉力量;提高心肺功能;改善循环能力。
哈他瑜伽	最适合初学者,主要以姿势和呼吸的练习为主,以冥想与收束法为辅,通过身体的姿势、呼吸和放松的技巧,来达到训练的目的。对神经系统、各种腺体和内脏都大有益处,其目的在于推动有节奏的呼吸和开发身体潜能。
流瑜伽	侧重伸展性,力量性,柔韧性,耐力,平衡性,专注力。它的体式之间的衔接给人一气呵成之感,强调运动与呼吸的和谐性,每个动作都要停留更长时间,仔细体会身体的感受。
印度瑜伽	源于古老印度的一种强身术,通过肉体 and 精神的修持达到身心和谐统一、强身健体和开发人体潜能的作用。印度瑜伽是一个通过提升意识,帮助人们充分发挥潜能的哲学体系及其指导下的运动体系,让锻炼的人达到身体、心灵与精神和谐统一。
艾扬格	利用各种辅助道具进行锻炼,讲究体位练习方法,它可以协调身体平衡,对疾病治疗效果很好。适合:身体较硬的人,患者,术后产后恢复的人。
阿斯汤伽	本质上是一套完整的呼吸运动体系。修习者还可获得力量与柔韧之间的平衡,并改善心血管机能。通过屏气凝神,调节气息,去处心中杂念,达到内心平静。
高温瑜伽	在38℃-42℃左右的室温和严格的通风系统配合下,90分钟内完成26个固定的瑜伽体位。高温瑜伽特别适合初次走进瑜伽房的人。因为热环境中进行瑜伽训练,会减少受伤的几率,消除身体的紧张感。Hot Yoga对于减肥、排毒、雕塑身材都有很好的效果,能增强心、肺和肾的功能,增加身体的柔韧性,促进血液循环。

子公司云汇健身开设的团体健身运动课程有:健身操、民族舞、动感单车、有氧舞蹈、肚皮舞、爵士舞、普拉提、流瑜伽、印度瑜伽、哈他瑜伽,除此之外,还独自开设有如下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介绍
健身球操	是一种新兴、有趣、特殊的体育健身运动,可以有效瘦手臂,减少手臂多余脂肪,瘦腿、瘦腰,臀部减肥;锻炼控制力和平衡力,还有腰腹的力量。
力量瑜伽	是一种强有力、健康的串联体式瑜伽,学习力量瑜伽能够达到减肥、

	提高身体力量并提高灵活性的目的。
阴瑜伽	在瑜伽修习的基础和经验上结合在医学方面的优势，糅合中国道教和武术的精粹。强调整个身体的放松，清空一切杂念并结合缓慢自然的呼吸，长时间的动作保持，在肌肉完全放松的状态下锻炼骨骼及其连接组织、调节神经系统、增强耐力以达到身心合一的境界。
理疗瑜伽	瑜伽理疗是把瑜伽的方法运用在治疗方面，以保持健康和治疗疾病，使人健康长寿。

子公司展民文化开设的团体健身运动课程有：有氧舞蹈、肚皮舞、动感单车、健身操、普拉提、哈他瑜伽、印度瑜伽。

2、私教服务

公司旗下会所针对客户的特定健康管理需求，根据客户的健康检测、评估和分析结果，为客户设计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解决方案，解决其亚健康问题。公司私教服务提供的训练项目主要有：

私教项目分类	项目介绍
增肌	主要针对瘦弱型体质，以力量器械为主，配合增肌食谱达到增肌的目的，主要通过TRX、功能地胶、小器械和弹力带等实现。
减脂	主要针对肥胖体质，以有氧训练为主，结合无氧训练，配合减脂食谱达到减脂的效果，主要通过TRX、功能地胶、小器械和弹力带等实现。
塑形	主要针对体重正常者，以塑造身体形态为主。
MFT	属于格斗健身，融合趣味性和防身训练，提高心肺功能和增强肌肉耐力。
运动康复	针对肩、颈、腰、膝和心脑血管疾病等进行的针对性康复训练。
产后康复	针对产后女性进行的康复训练，徐静体质和体态的恢复。
中考体育达标和体能训练	主要针对中学生和身体健康者进行的综合体能训练，涉及力量、速度、平衡、协调和心肺耐力等进行训练。

3、公司及子公司健身会员卡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健身会员卡发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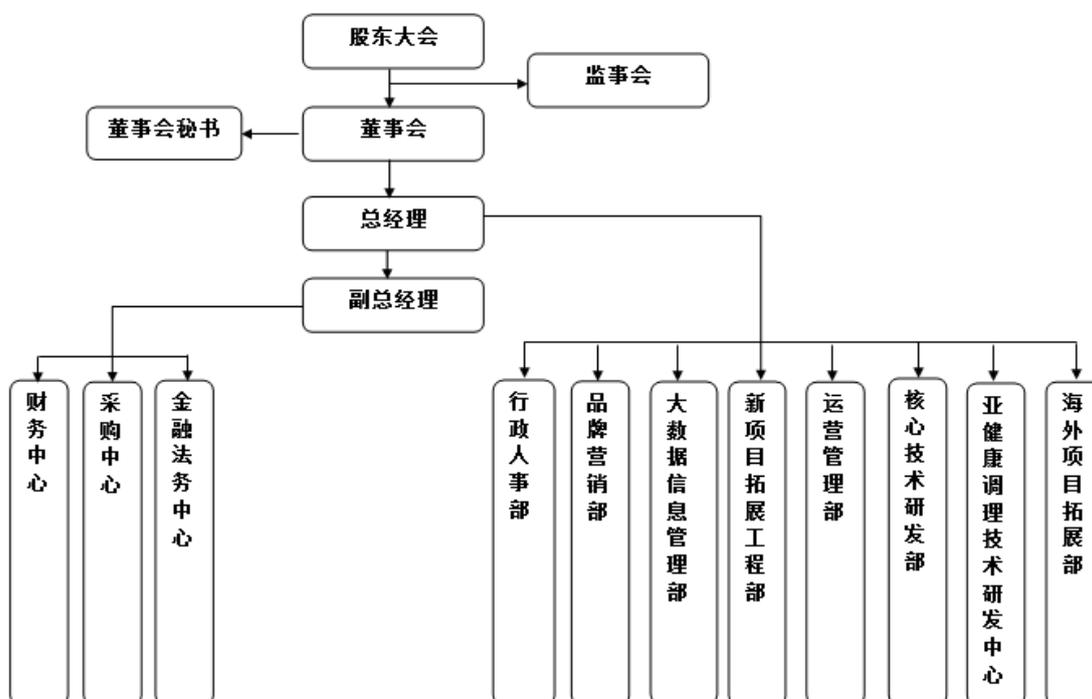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售卡数量(张)	售卡金额(元)	售卡数量(张)	售卡金额(元)	售卡数量(张)	售卡金额(元)
骐鸣股份	3,208	9,602,875.00	3,585	9,583,508.00	1,172	3,313,941.10
云汇健身	2,720	5,612,041.00	2,327	5,267,923.00	603	1,532,807.55
展民文化	-	-	974	1,572,872.00	422	606,560.00
中山骐鸣	-	-	1,262	4,203,614.00	614	1,367,198.00

中山骐鸣新悦分公司	-	-	27	2,700.00	729	829,743.00
合计	5,928	15,214,916.00	8,175	20,630,617.00	3,540	7,650,249.65

二、公司及子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骐鸣股份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1、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职业发展计划； 2、根据公司战略计划，进行人才储备及配置； 3、制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 4、搭建公司薪酬、绩效、激励体系； 5、全面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根据计划开展员工活动及员工盘点工作； 6、负责安排公司例行会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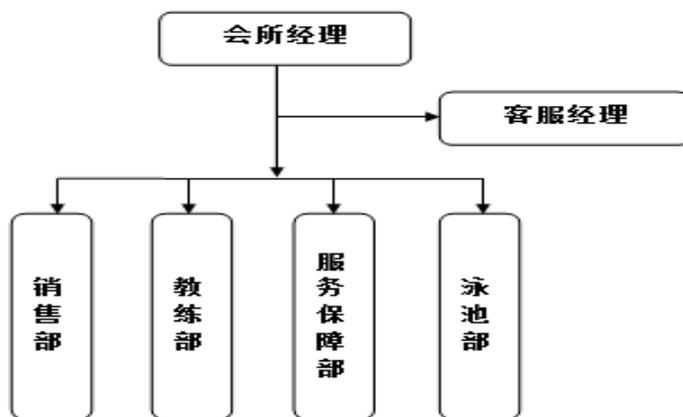
财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管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工作，制定财务资金运作计划、成本控制计划、利润计划； 2、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盘点等工作； 4、负责公司内部各项财务制度流程的审核工作； 5、负责采购价格的审核
采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采购计划及成本控制计划； 2、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实时掌握最新的价格信息； 3、负责所需物品的考察、询价、比价，实施采购。
金融法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集、分析、挖掘同行业企业信息，调研同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及调控政策的变化动态； 2、负责制定公司融资、投资计划； 3、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 4、制定标准的合同文本，审核各类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5、开展法律咨询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参考意见，合理规避各类法律风险； 6、负责与外聘律师、法律顾问的联络。
运营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运营管理部中长期销售和消耗计划； 2、负责各店面日常经营管理； 3、完成各店面销售业绩、消耗业绩指标； 4、提高会员服务质量，提升会员满意度，简化会员服务流程； 5、负责会员日常接待工作、客户接待服务与客户投诉处理； 6、负责管理会所健身器材及健身环境。
品牌营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策划、组织、安排、推广； 2、撰写与设计各类广告文案，制作广告宣传品，统一管理广告推广工作； 3、制定公司公共关系计划，策划与实施公关活动，调动社会资源为企业的发展服务； 4、研究制定公司品牌策略及品牌规划方案，负责企业形象与品牌管理； 5、负责公司各个项目活动，策划、推广活动，并对活动结果负责。
核心技术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中长期核心技术研发计划； 2、主要负责健身私教、正脊、有氧操等健康技术的研发； 3、为提高会员训练效果，不断创新技术； 4、针对顾客的不同要求制定相应的健身计划，并进行监督、指导。

大数据信息管理部	1、制定公司信息化的整体规划，负责公司网站进行更新、维护及信息安全； 2、负责软件系统实施，与数据管理，权限分配； 3、负责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维护； 4、深度挖掘客户信息，为客户提供适应的健康服务方案，为公司开拓新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新项目拓展工程部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划新开店店铺选址及装修计划； 2、负责新会所的装修设计、施工； 3、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大宗货物的采购、询价、招投标、检验等； 4、负责会所的装饰装修及日常维护。
海外项目拓展部	1、制定海外健康市场拓展项目计划； 2、关注国内外健康市场的发展动向、最新技术及信息，组织内部技术交流； 3、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寻找海内外资源，引进全球高端健康项目。
亚健康调理技术研发中心	1、制定亚健康研发、运用、推广计划； 2、根据亚健康人群，研发药油、中医理疗手法、亚健康理疗项目； 3、培养亚健康人才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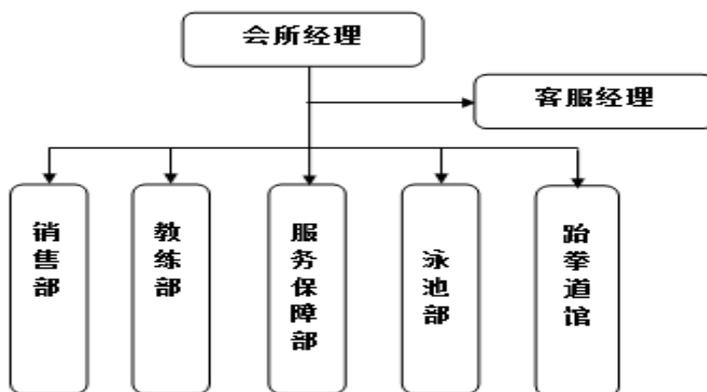
2、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子公司云汇健身、展民文化、中山骐鸣及其新悦分公司均以会所形式根据具体开展的业务设置内部组织结构。依托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实际运营 4 家健身会所，包括南开会所、全民会所、展民会所、中山远洋会所、中山新悦会所，大学城会所、解放碑会所尚未正式营业。已运营的各会所内部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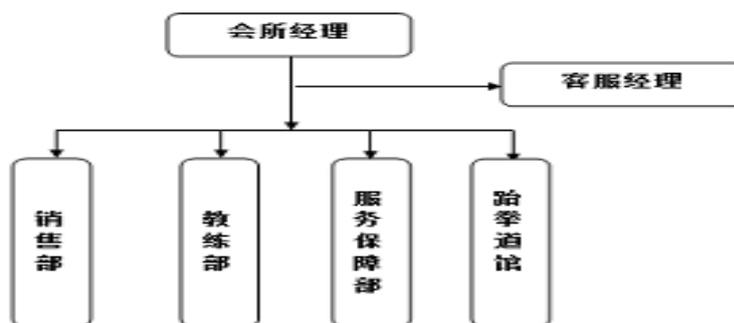
(1) 南开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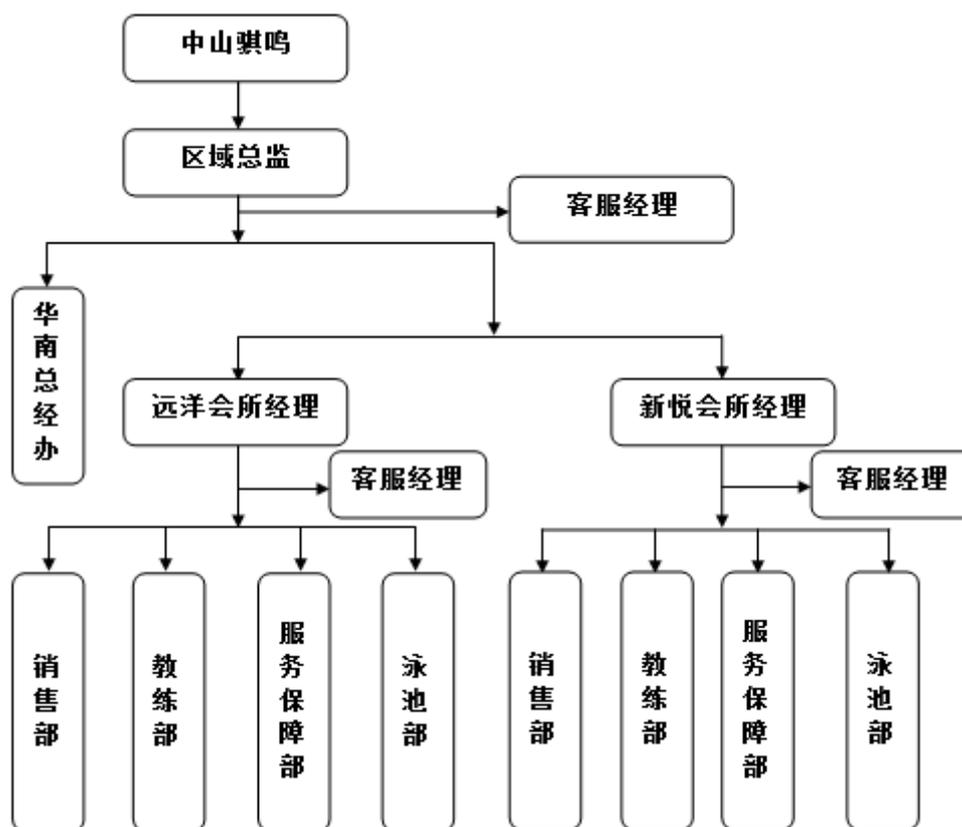
(2) 全民会所



(3) 展民会所



(4) 中山远洋会所及新悦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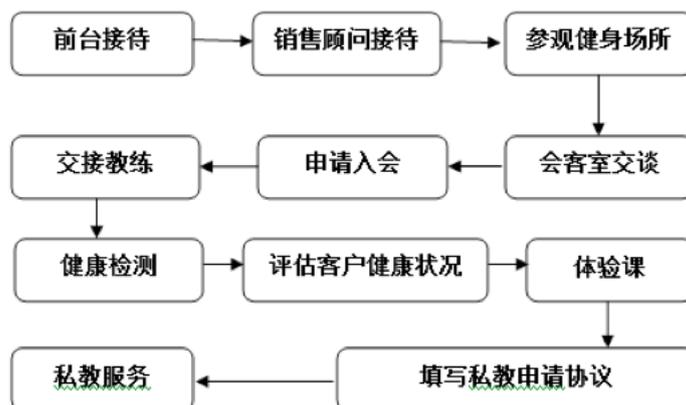


以上各会所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部门/岗位	职责
会所经理	1、全面负责会所经营管理工作，承担运营与销售管理责任； 2、负责会所安全管理，培养员工安全意识，对安全结果负责； 3、执行公司领导下达的任务，督促任务的完成并及时汇报落实程度； 4、下达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与追踪； 5、执行公司工作流程与运营标准，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运营标准。
服务保障部	1、负责为销售部、教练部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2、提高会员服务质量，简化会员服务流程； 3、负责会员日常接待工作和事务处理，客户接待服务与客户投诉处理； 4、负责维保和维护会所器械设备、会所环境卫生。
销售部	1、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完成销售预算目标； 2、负责客户的拓展，开发潜在客户资源，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工作要求； 3、负责收集会员名单、电话预约、导览、谈单等业务； 4、主动维护好与会员的关系，做好会员的跟踪服务工作。
教练部	1、制定并执行教练部销售与消耗计划； 2、全面负责私教部门经营管理工作； 3、指导、协助会员健身，提高会员训练效果，提供优质的健身服务； 4、针对顾客的不同要求制定相应的健身计划； 5、负责健身会员安全。
泳池部	1、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与操作标准； 2、保障游泳场所的清洁卫生，保证水质符合国家的标准； 3、不断提升团队游泳技术，合理设计游泳 PT 套餐。
跆拳道馆	1、把握跆拳道经营方向，提高跆拳道知名度； 2、负责道馆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对会所安全负责； 3、负责跆拳道外联工作； 4、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业绩任务； 5、负责研发跆拳道教练教学课程，提高教练专业技能； 6、负责道馆排课及会员管理。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或服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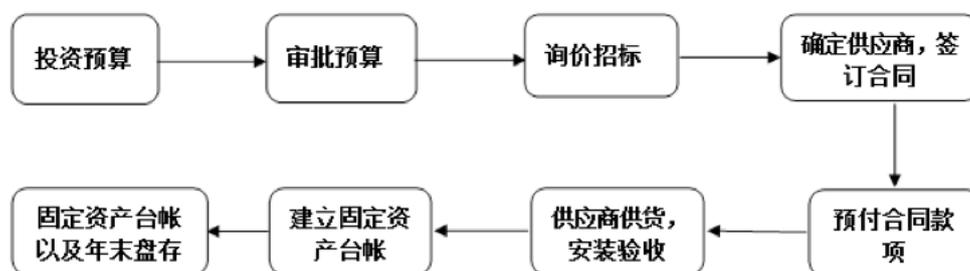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健身会所销售流程如下：

客户到达健身会所后，先由销售人员接待，带领客户参观健身场所并对有关健身项目进行介绍；参观完毕，由销售人员引导客户到会客室交谈，了解客户的健身需求，同时向客户推介会所提供的健身服务以及价格；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健身服务后，由客户填写《会籍申请表》申请入会，销售人员为客户办理相应的会员卡；成为会所会员后，销售人员将客户交接教练。教练为客户讲解健身器械使用方法及功能。至此，客户可享受与其会员卡相应的健身服务。

在日常健身中，对有潜在特殊健康需求的客户，教练对其进行非诊疗性健康检测，通过眼观、体能测试和体成分分析来评估客户身体状况，并安排相应的私教体验课程。客户认可后，填写《私教申请协议》，选择适应其健康需求的私教服务，实现其多样化、特殊化的健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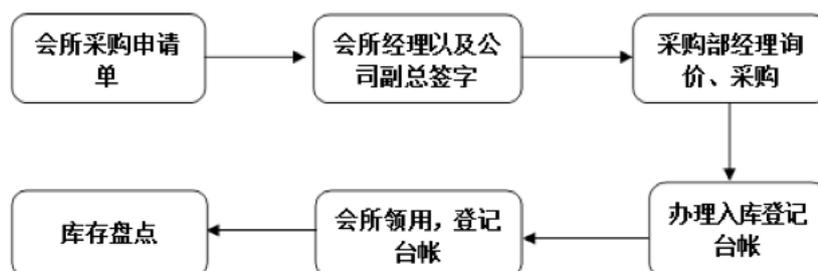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1) 公司及子公司旗下会所固定资产采购流程



新增会所或现有会所采购固定资产，由新项目拓展工程部或大数据信息管理中心进行投资预算，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由主管领导与投资预算部门负责询价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签约后，财务中心按合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供货、安装，会所经理验收，财务中心建立固定资产台帐，并对固定资产帐实盘存。

(2) 公司及子公司会所低值易耗品采购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各会所需请购的各类低值易耗品，由会所部门负责人填写采购申请表，由会所经理及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华南地区由区域总监）审批后，统一交公司采购中心（或华南总经办）询价、采购。采购后办理入库，由库管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会所根据实际需要到库管处领取并登记台账，月末由财务与库管进行帐实盘存。

3、新会所拓展流程

公司每年根据人员、资金、市场需求状况制定新会所拓展计划，一般由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提前一到两年与商业地产开发商进行前期洽谈，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新项目拓展工程部牵头与合作方共同策划新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业态，达成一致后，公司与合作方签订 8 年至 15 年的长期合作协议。正式签约后，公司新项目拓展工程部协助合作方对商业地产项目进行规划，与合作方探讨商业综合体业态布局。待商业地产项目竣工后，公司寻求知名装修公司对新会所进行设计装修。与此同时，公司开始推广新会所、招募会员。公司人事行政部采取新招聘与内部调动并用的方式配备新会所所需员工，并对其进行大约两个月的培训。待装修、人员配备、设备安装均已完毕后，新会所开始试营业，公司根据试营业情况进行对新会所不足之处予以调试，调试完成后新会所开始正式运营。

三、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9280907	骐鸣有限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3/3/14-2023/3/13
2		9280863	骐鸣有限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3/3/14-2023/3/13

3		12405047	云汇健身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4/9/21-2024/9/20
4		15077623	中山骐鸣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5/9/21-2025/9/20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服务类别	受理日期	申请号
1		公司	第 28 类	2016.3.25	19435837
2		公司	第 36 类	2016.3.25	19435888
3		公司	第 41 类	2016.3.25	19435982
4		公司	第 43 类	2016.3.325	19435899
5		公司	第 44 类	2016.3.28	19446650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二) 业务许可、资质及主要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骐鸣股份	卫生许可证	(恒温游泳池)	渝卫公证字[2010]第500106000243号	2015.08.04-2019.08.03	
		卫生许可证	美发、美容	渝卫公证字[2015]第500106002960号	2016.04.12-2020.04.11	未实际经营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5001061610107317	2016.3.16-2019.3.15	
		高危险体育项目许可证	游泳	50010620160001	2016.3.31-2021.3.31	
2	云汇健身	卫生许可证	游泳馆	渝卫公证字[2013]第500106001804号	2013.01.14-2017.01.13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5001061610107325	2016.3.16-2019.3.15	
		高危险体育项目许可证	游泳	50010620160002	2016.3.31-2021.3.31	
3	展民文化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5001061610107489	2016.3.17-2019.3.16	
4	中山骐鸣	食品流通许可证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4420001510122919	2015.7.13-2018.7.12	
		卫生许可证	游泳场；健身室	粤卫环证字[2016]第2140P05564号	2016.3.3-2020.3.3	
		高危险体育项目许可证	游泳	44200020160301	2016.6.22-2021.6.22	
5	新悦分公司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20020048883	2016.3.31-2021.3.30	
		卫生许可证	游泳场；健身室	粤卫环证字[2016]第2011P05954号	2016.6.22-2020.6.22	泳池尚未经营

2、域名备案

公司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审核通过时间
骐鸣有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ICP 备案	渝 ICP 备 11007544 号-1	2016 年 07 月 20 日

3、消防验收、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1	骐鸣有限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沙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64 号
2	云汇健身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沙公消验[2012]第 0101 号
3	展民文化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00000WYS150001271
4	中山骐鸣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山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88 号
5	新悦分公司		山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94 号

4、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曾获中共沙坪坝区非公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共渝碚路街道党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公司依法规范经营，2014 年 12 月获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监督协会“2011 年优秀会员单位”。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15 年 12 月获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颁发的“支持公益助学，关爱困难儿童”荣誉证书。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健身器材、电子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骐鸣股份（母公司）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42,002.00	435,268.09	41.34%
办公设备	1,216,344.89	624,619.07	44.59%
其他设备	850,419.00	573,461.92	32.56%

2、云汇健身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233,929.38	421,585.54	65.83%
机器设备	617,017.00	375,363.95	39.16%

3、中山骐鸣

（1）远洋会所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	------	-----

机器设备	1,291,822.00	265,900.03	79.42%
办公设备	334,564.64	82,832.84	75.24%

(2) 新悦会所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61,450.00	36,667.63	96.84%
办公设备	175,152.00	16,483.27	90.59%

(五) 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骐鸣有限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一号	A 区: 2,115.00 B 区: 1,890.00	2009.3.3-2019.3.3	骐鸣股份住所地、南开会所
2	云汇健身	沙坪坝体育场	沙坪坝区新体村12号	-	2011.1.1-2022.12.31	云汇健身住所地、全民会所
3	展民文化	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晒光坪一号(升伟新天地A栋平街一、三层)	2,344.14	2015.5.15-2019.5.14	展民文化住所地、展民会所
4	骐鸣有限	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西路11号	5,914.57	2015.11.15-2031.4.30	大学城分公司住所地、大学城会所
5	骐鸣有限	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L3层311号房屋	897.00	2016.3.1-2024.3.1	翡丽健身住所地、解放碑会所
6	中山骐鸣	中山市远信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8号远洋广场3幢购物中心远洋大信新都汇北座第5F01号商铺	2,386.00	2014.12.1-2029.11.30	中山骐鸣住所地、远洋会所
7	中山骐鸣新悦分公司	中山市新悦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18号(四层4FY07号)	2,533.00	2015.10.15-2030.12.31	新悦分公司住所地、新悦会所

(1) 2009年3月, 骐鸣有限与重庆市南开中学校(下称“南开中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骐鸣有限承租南开中学所有的沙南街一号游泳馆房屋, 租赁面积A区:2,115 m²、B区:1,890 m²。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租金为59,586.67元/月, 此后每年分别以3%、5%、5%、8%、8%、8%、8%的增长率计租。南开中学于2016年3月22日开具书面证明, 确认沙南街一号游泳馆房屋系南开中学校产,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南开中学对出资物业有自主经营权与出租权。

(2) 2010年12月, 骐鸣有限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沙坪坝区体育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沙坪坝体育场将沙区新体村12号旧游泳馆整栋出租给骐鸣有限, 前3年租金为31,667元/月, 第4-5年为33,333元/月; 第6-7年为35,000元/月; 第8-9年为36,666元/月; 第10-12年分别为38,333元/月、41,666元/月、45,833元/月。

2013年2月, 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将承租方变更为云汇健身, 原租赁合同所有权利义务转为云汇健身享有或承担。

2010年11月29日, 沙坪坝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区游泳馆对外招租的复函》, 同意沙坪坝区体育局对游泳馆进行改造并公开招租。2010年12月14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体育局出具证明, 确认沙坪坝区游泳馆属国有资产, 无产权证。

(3) 2015年5月, 展民文化与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晒光坪一号(升伟新天地A栋平街一、三层), 租赁面积2,344.14 m²,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租金为46,572元, 以后每年月租金递增6%。租赁物业房产证为房产证2005字第008047号。

(4) 2015年11月, 骐鸣有限与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合同》, 承租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1号物业用于商业经营, 租赁面积5,914.57 m²。2015年11月至2020年4月正常计租期月租金为88,718.55元, 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正常计租期月租金为93,154.48, 此后月租金每2年递增5%。2011年9月31日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就租赁物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已竣工, 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5) 2016年4月, 骐鸣有限与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信星光广场确认书》, 承租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L3层311号

房屋，租赁面积 897.00 m²，计租起算的第 1-2 年内月租金 62,790.00 元；第 3-4 年内月租金 66,378.00 元；第 5-8 年内月租金每年增加 4,485.00 元。租赁物业房产证号为“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51 号”。

(6) 2013 年 12 月，骐鸣有限与出租方中山市远信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有关租赁协议，承租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8 号远洋广场 3 幢购物中心远洋大信新都汇北座第 5F01 号商铺，面积 2,386 m²。租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商铺租金及管理费为 30 元/m²/月，首年按优惠价 25 元/m²/月，第 2 年按优惠价 28 元/m²/月，第四年起每年按 5% 递增。2015 年 6 月，中山骐鸣继承骐鸣有限成为租赁合同承租方。承租物业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9255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出租方将上述房产设定了抵押权。

(7) 2015 年 10 月、12 月，中山骐鸣与出租方中山市新悦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中山骐鸣承租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18 号（四层 4FY07 号）商铺，租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533 m²。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免租，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建筑面积 15 元/m²/月的 3.3 折计租，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租金按建筑面积 15 元/m²/月计算，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2 元/m²/月，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30 年 12 月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2016 年 4 月，租赁各方签订《签约主体变更协议》，承租方由中山骐鸣变更为中山骐鸣新悦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山市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18 号商铺产权人，授权中山市新悦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商铺进行经营管理（包括物业出租）。2015 年 11 月，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社区居委会于开具证明，确认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18 号建筑物产权归中山市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骐鸣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32 人，具体构成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主管以上管理人员	68	20.48%
销售人员	97	29.22%
教练人员	68	20.48%
研发技术人员	11	3.31%
财务人员	14	4.22%
行政人员	15	4.52%
救生员	19	5.12%
后勤服务人员	40	12.63%
合计	33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65	19.58%
专科	107	32.23%
专科以下	160	48.19%
合计	332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55	76.81%
30-40 岁	44	13.25%
41-50 岁	24	7.23%
50 岁以上	9	2.71%
合计	332	100.00%

2、员工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健身健康行业，国家对健身教练和私人教练并无法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根据《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第7.2规定，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各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第 4 条规定，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游泳救生员应进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公司旗下各会所共有 3 处人工泳池，其中南开会所泳池面积约为 1,250 m²，配备有 7 名救生员；全民会所泳池面积约为 300 m²，配备有 5 名救生员；中山远洋会所泳池面积约为 408 m²，配备有 4 名救生员。上述救生员均具备救生员资格证。公司旗下健身会所中，有关泳池从业人员的资格如下：

会所名称	救生员	证书	教练员	证书
南开会所	周长锐	救生员证	谢航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证
	李立新		向昕宇	
	谭骏		黄列飞	
	魏海亮		袁扬	
	易齐桐			
	王乐			
	谭开忠			
全民会所	李之刚	救生员证	彭兵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证
	赖力			
	叶咏松			
	胡祥睿			
	杨桔婧			
中山骐鸣远洋会所	陈炆	救生员证	李贵轩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证
	陈卓强			
	叶德荣			
	黄境怡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继猛，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刘志杰，男，出生于 198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厦门 Enjoy the Freedom 跑酷队队员；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厦门御品轩餐饮有限公司云顶至尊会所兼职教练；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年 1 月任浙江金仕堡健身长兴会所私人教练；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宁波英派斯健身俱乐部高级私人教练；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兴县劲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健身会所教练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威力斯健身会所教练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远洋会所健身私人教练；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远洋会所教练经理。刘志杰曾获得武汉清波健身学院全能教练证书、高级私人教练证书、运动康复证、AHT 体系 AMCT 技术认证书、EPEC 运动康复证书、KBSF 体系全国十佳私人教练、国家职业认证与 EPTC 急速瘦身证书、清波健身十佳私人教练等证书或荣誉。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张继猛	董事、总经理	50,000	1.00	直接持股
刘志杰	教练经理	-	-	-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公司用工模式及对私教等员工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采取劳动用工与劳务用工相结合的用工模式，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伙或劳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员工合同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骐鸣股份	99	90	9
云汇健身	61	52	9
展民文化	22	16	6
翡丽健身	20	19	1
中山骐鸣	70	70	0
中山骐鸣新悦分公司	20	20	0
合计	292	267	25

公司针对私教的管理建立了《私教招聘制度》、《教练人员日常管理制度》、《星级教练评选标准方案》等内部制度。私教的入职条件一般要求相关资质证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不断学习意识、男性教练身高不低于1.75m，女性教练身高不低于1.65m；面试由人事行政部招聘组初试、核心技术研发部进行专业技能考核、人事经理复试并进行背景调查等程序组成。入职后，对私教专业技能、与公司的用人匹配度，工作态度进行周、月度考核；对于连续考核三个月不过关的私教将进行终止试用。

对健身教练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考勤管理、衣着要求、客户回访、会员教学计划安排、教练经理制定销售和教学要求标准、外出培训、专业技能考核、销售业绩的考核、教练星级考核。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云汇健身及中山骐鸣的营业收入占骐鸣股份（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10%。

（1）骐鸣股份（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63,586.26	26,453,961.67	17,757,006.85
其他业务收入	1,040,479.89	2,326,552.14	731,453.10
合计	15,804,066.15	28,780,513.81	18,488,459.95

报告期内，骐鸣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健身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业务和与健身配套的小商品销售。

（2）云汇健身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4,861.49	8,444,346.13	7,606,814.28
其他业务收入	582,259.95	1,329,540.04	365,526.00
合计	3,777,121.44	9,773,886.17	7,972,340.28

（3）中山骐鸣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70,749.82	4,372,528.74	-
其他业务收入	23,716.23	39,830.80	-
合计	5,194,466.05	4,412,359.54	-

(4) 展民文化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4,088.94	718,940.06	-
其他业务收入	179,422.17	273,793.00	-
合计	1,053,511.11	992,733.06	-

2、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户为：有健身需求的会所周边城市居民及会所周边企事业单位团体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5月			
1	黄定群	41,600.00	0.26%
2	黄靖君	37,620.00	0.23%
3	陈 雨	34,320.00	0.21%
4	李国豪	31,680.00	0.19%
5	李雪帆	24,460.00	0.15%
合计		169,680.00	1.04%
2015年度			
1	罗书明	55,000.00	0.19%
2	张震陞	52,000.00	0.18%
3	梁丽琴	41,600.00	0.14%
4	胡越权	41,600.00	0.14%
5	谭伟添	28,940.00	0.09%
合计		219,140.00	0.74%
2014年度			
1	重庆市沙坪坝区体育局	60,000.00	0.32%
2	重庆市第八中学	56,000.00	0.30%
3	罗书明	55,000.00	0.29%
4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37,000.00	0.20%
5	李 玲	30,000.00	1.60%
合计		238,000.00	2.7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0.5%，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广大市民提供健身服务，未开展生产活动，不对外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旗下健身公司及子公司健身会所采购健身器材、办公设备、装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价格主要受当地供电部门调控，公司及子公司耗电量及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

2、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骐鸣股份（母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1-5月				
1	巨庸安晋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98,558.00	67.95%	健身器材
2	重庆欧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12.25%	办公室装修
3	重庆茁源科技有限公司	55,968.00	3.81%	健身汇会员管理系统
4	重庆市跆拳道协会	50,000.00	3.40%	活动冠名骐鸣健身
5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40,000.00	2.72%	法律服务
	合计：	1,324,526.00	90.13%	
2015年度				
1	张宗平	150,000.00	32.81%	南开会所装修
2	山东嘉沃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43,570.00	31.41%	健身器械
3	重庆德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41,400.00	9.06%	健身器械
4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40,000.00	8.75%	法律服务
5	成都市武侯区广益体育用	29,250.00	6.40%	健身器械

	品经营部			
	合计:	404,220.00	88.43%	
2014 年度				
1	张宗平	130,000.00	22.52%	南开会所装修
2	重庆市灵励科贸有限公司	72,824.00	12.62%	更衣柜锁、手牌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卡瑞机电销售中心	60,000.00	10.39%	卡瑞通道刷卡系统
4	重庆圣帝厨柜厂	56,500.00	9.79%	更衣柜、租柜、防潮镜
5	重庆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37,800.00	6.55%	电梯媒体广告发布
	合计:	357,124.00	61.87%	

报告期内，骐鸣股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3%、88.43%、61.87%，原因在于公司主要采购装饰装修服务及健身器械，除此之外的采购量较小。装饰装修服务与健身器械采购属于大宗采购，一旦采购则金额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健身器材供应商变化较大，不存在重大依赖。而装饰装修服务属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上游供应商较为充足的行业，因此，公司对装饰装修服务供应商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云汇健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5 月				
1	重庆德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91,880.00	29.61%	健身器材
2	重庆司南安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300.00	14.60%	会所门禁系统及监控系统
3	重庆裕康桑拿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36,600.00	11.80%	泳池设备
4	重庆鼎图广告有限公司	13,158.00	4.24%	宣传活动相关物料制作
5	重庆市美普海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3.87%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
	合计:	198,938.00	64.12%	
2015 年度				
1	重庆欧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46.19%	跆拳道馆装修服务
2	成都市武侯区广益体育用品经营部	16,740.00	5.95%	健身器械
3	重庆环孚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5.69%	2 台锅炉燃烧器更换及维保服务

4	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安装维修分公司	9,360.00	3.33%	电梯保养服务
5	巴南区华林园艺场	3,600.00	1.28%	绿色植物租摆
	合计:	175,700.00	62.43%	
2014 年度				
1	重庆龙东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45.24%	防水施工服务
2	许燕	31,200.00	35.28%	员工宿舍租赁
3	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安装维修分公司	8,880.00	10.04%	电梯保养服务
4	李虹坤	5,000.00	5.65%	广告位租赁
	合计:	85,080.00	96.21%	

(3) 中山骐鸣及其分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5 月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6,000.00	41.98%	会所智能门禁系统
2	广东天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6.91%	会所消防工程安装
3	广州君月兰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60,000.00	16.15%	购买思蒂产品
4	重庆德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5,500.00	6.86%	健身器材
	合计:	238,000.00	92.00%	
2015 年度				
1	中山市华浔品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200,000.00	71.58%	会所装修工程服务
2	上海巍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040,000.00	12.01%	购买健身器材
3	广东天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840.00	2.27%	消防工程
4	重庆市德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25,060.00	1.44%	购买健身器材
5	中山市行穗贸易有限公司	96,250.00	1.11%	购买格力空调
	合计:	7,658,150.00	88.41%	
2014 年度				
1	上海巍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149,500.00	76.85%	器材
2	中一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74,893.00	5.01%	制作楼顶高空发光字

				广告牌
3	中山市赛益针棉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1.94%	纯白浴巾
4	保定白沟帅派奇箱包厂	21,000.00	1.40%	健身包
5	中山市翔宇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20,600.00	1.38%	微信系统
	合计:	1,294,993.00	86.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或服务购买合同

(1) 骐鸣股份(母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合同及补充协议	巨庸安晋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6/5/29	购买健身器材	998,558 元	正在履行
2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重庆欧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3/8	会所装饰装修服务	180,000 元	履行完毕
3	室内装饰工程合同	张宗平	2015/3/23	会所装修服务	150,000 元	履行完毕
4	健身器材购销合同	山东嘉沃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5/5/20	购买健身器材	143,570 元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重庆市灵励科贸有限公司	2014/6/25	购买衣柜锁、手牌表带	72,824 元	履行完毕

(2) 云汇健身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室内装饰工程合同	重庆欧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9	会所装饰装修	130,000 元	履行完毕
2	健身器材销售合同	重庆德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6/7/27	购买健身器材	91,880 元	履行完毕
3	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	重庆司南安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7/3	会所门禁及监控系统安装	45,300 元	履行完毕
4	工程施工协议	重庆龙东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4/1/3	会所施工服务	40,000 元	履行完毕

5	订购合同	重庆裕康桑拿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2016/7/21	干蒸房施工服务	36,600 元	履行完毕
---	------	----------------	-----------	---------	----------	------

(3) 中山骐鸣及其分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装修工程合同书	中山市华浔品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1/8	会所装修施工服务	3,6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装饰工程合同	中山市华浔品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2	会所施工服务	2,6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上海巍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4/7/13	购买必确牌健身器材一批	1,149,500 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巍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5/12/7	购买必确牌健身器材一批	1,040,000 元	履行完毕
5	品牌专营店合作协议书	广州君月兰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7/2	购买思蒂产品销售	年度最低购货金额 20 万元	正在履行
6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天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9	会所消防安装工程	196,840 元	履行完毕

2、租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健身服务行业，依托庞大的专业健身教练和多年的健身服务企业运营经验，形成了独特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旗下拥有骐鸣健身、沙区全民健身中心、王者健等健身品牌，通过在人群密集的城市地段以子公司、分公司的方式设立新的健身会所，并辅之以广告传播、公关活动传播、销售促进传播、人际口碑传播等推广手段，为健身会所周边城市人群提供高品质的健身服务及私人教练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采购、健身项目（课程）研发、营销以及会所拓展等商业模式。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对于日常、小额用品的采购，公司从长期的供应商处口头、电话询价后，由供应商送货上门、采购人员验收后，提请财务人员付款，供应商开具发票或收据，采购人员交需求部门。

对于健身器材、金额较大的设备等其他物品的采购，公司挑选数个国际大品牌，作为后备供应商库，如力健、泰诺健、乔山、韦德、必确等知名健身器械销售商。通过向健身会所所在地的地方总经销询价、议价，挑选合适报价的品牌健身器械下单、支付定金，供应商收款后送货安装并调试，经公司质检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二）健身项目（课程）研发模式

公司的新产品、课程开发采用自主开发和引进再开发两种方式。自主开发有研发部总监带领团队，先对已有的会员需求进行整合，经市场调研、分析后，公司研发教练团队开发出适应市场的健身服务产品，包括私教服务类型、健身课程、健身方法。引进再开发是通过对消费者的需求、偏好进行调研之后，引进国际先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经过效果体验、评估、改进之后，开发为服务产品提供给客户。

（三）营销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有运动康复、力量或心肺功能训练、塑身、减脂、颈推脊柱护理、抗压等六大类健康管理需求的人群。其中重点服务对象为年消费 5 万以上的高净值客户。公司销售区域性以健身会所为中心，向周边小区尤其是高档小区和商业写字辐射辐射。

公司及各子公司直营健身会所对客户的管理实行分层管理。对于年消费 5 万以上的客户，公司作为重点跟进的服务对象，秉持“最好的服务给最重要的客户”的理念，为其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其健康需求；年消费 3 万至 5 万的次重点客户，尽量满足其合理需求，足力争将其发展为重点客户；年消费 3 万元以下的客户，公司提供相应的健身服务，并试图将其发展为更高层级的客户；对于潜在客户，公司不定时的进行电话沟通，努力将其开拓为健身会所新客户。

（四）新业务拓展模式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及子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健身服务业行业定义及分类

体育健身服务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满足消费者强身健体、娱乐休闲需要而提供体育器材、场地、技术辅导等有偿服务。健身服务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活动社会化、产业化、消费化的产物。它以体育健身项目为中介，为参与者提供各种满足健身需求的服务。

健身服务业按经营性质可分为公益性，半公益性和商业性三类。商业性健身服务业主要由各种商业性体育俱乐部构成，而体育俱乐部中绝大部分为健身会所。商业健身俱乐部是一种向消费者提供健身和休闲的场所、设备、专业指导以及其他服务作为核心产品，以劳务服务为主要产品形式，以付费的消费者为服务对象的组织形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商业健身俱乐部的一切经营与管理都是以盈利为最终目的的。

公益性及半公益性健身服务业包括非商业健身房、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中心等。

（二）健身服务行业概况

1、健身服务业的发展历程

健身服务起源于欧美。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具有了先进的健身俱乐部管理理念和经营模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健身服务市场，健身运动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健身不再是追求时尚，更重要的是获得健康，它已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成为生活必需品。现在美国，每8个人中就有1个人健身。

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简·方达的健美操引入中国，以器械训练为主的健身房和以健美操为主要内容的跳操房开始出现。这一时期的健身项目只有健美器械练习和健美操，所需的投资很小，规模也很小，经营面积大多只有几百平方米。客户主要为追求时尚的年轻人，强调身材健美，当时人们的健康意识并不强烈。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逐步增强。这一时期，马华的“健美 5 分钟”使健身操在中国迅速流行，大量面向大众消费的体育俱乐部应运而生，有氧健身运动逐渐为人们所接受。我国政府也充分意识到大众体育对国民综合素质和综合国力的积极作用，以立法形式对国民参与体育锻炼的权利作出了法律规定和保障。1995 年 6 月，为了推进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体委发布了《体育产业发展纲要》，国务院颁布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与此同时，健身俱乐部的经营面积开始扩大，出现了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俱乐部。但是投资者的资金实力有限、管理水平局限落后、设备质量低下、技术服务水平滞后等因素制约了俱乐部的发展，难以形成大规模的经济效益。

进入 21 世纪，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人们健身意识的提升，人们的健康意识大为增强，2001 年北京申奥成功以及 2003 年 SARS 事件，更是在我国全国范围内迅速掀起了体育健身的热潮。这一时期，浩沙、一兆韦德、青鸟、力美健、英派斯等国内大型俱乐部纷纷成立，倍力、加州健身、健乐菲力斯、宝力豪等国际知名品牌亦开始进驻中国，我国的健身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尤其是 2004 年以后，健身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大大小小不同级别的健身俱乐部陆续开业，其中不乏大型连锁品牌俱乐部。但是，我国的健身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尚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专业化程度和管理水平较低，市场短期和投机行为较为普遍，同质化竞争严重，盈利模式单一，导致相当部分的会所陷入恶性低价竞争。同时，健身会所的主要经营成本即人工成本和租赁成本不断上升，相当部分会所陷入微利甚至亏损状态。但与此同时，具有先进经营理念、盈利模式多元化、专注主业、不追求盲目快速扩张的综合性健身会所在这一时期持续稳健成长，随着会所数量的稳步增加、健身服务产品的不断丰富和营销手段的创新。

21 世纪 10 年代初，健身服务业内个别会所出现的暂时停业事件给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健康服务产业运营监测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全国 63 个城市健身俱乐部总数由 2010 年的 3,245 家减少到 2011 年的 3,234 家，减少了 0.3%；同期会员总数由 2010 年的 454.05 万人减少到 449.57 万人，减少了 1.0%。2011 年后健身服务业呈现调整和逐步恢复增长的趋势，数据显示，全国 63 个城市健身俱乐部总数由 2011 年的 3,234 家

增长到 2012 年的 3,346 家，增长了 3.5%；同期会员总数由 2011 年的 449.57 万人增长到 483.86 万人，增长了 7.6%。

2、健身服务业的发展现状

（1）盈利模式趋于多元化

健身行业发展初期，由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有限，只有少部分参与体育竞赛的人群才有健身方面的需求，而当时主要目的为塑造健美体形，运动项目以高强度、运动量、时间短的运动项目为主。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身意识的增强，针对普通民众的健身会所开始出现，一部分中高收入人群开始走入健身会所，通过体育运动获得健康的身体，如参加有氧、无氧等器械锻炼、集体运动课程、单项体育运动等。近几年来，伴随城市生活压力日渐增大，越来越多中低收入人群开始走入健身会所参与健身运动的同时，城市中高收入人群在健身运动的需求之外，还产生了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这种健康生活方式除了保持科学的运动之外，还包括日常的皮肤保养、健康的饮食、积极的心态和充实的社交生活等。

受目前城市中高收入人群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影响，目前一二线城市的大型商业健身会所开始逐步增加健康讲座、美容、大型会员活动、会所内餐饮服务等延伸业务，在健身业务之外为客户提供有助于其身心放松的服务。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由于服务范围更广，收费项目更多，提供综合服务的健身休闲会所相比提供单一健身服务的健身会所的盈利能力更强。

（2）社区健身会所的发展加速

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已成为政府改善民生、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重要举措。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各省市民健身条例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全民健身设施。

从中国城市发展来看，大部分市民越来越集中在社区中生活。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观念的普及，社区业主们也越来越关注自身的生存状态和健康状况。2013 年 8 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我国“2013 年 20 至 69 岁人群体育

健身活动和体质状况抽测工作调查结果”显示，在“单位或小区的体育场所”健身的人数比例最高，达到 23.1%，其次为“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其人数比例为 15.2%。现在社区是否拥有健身会所，已经成为衡量社区品质高低的重要指标。因此，高档社区已经成为大型会所运营商的重要选址目标，社区会所在近年取得了快速发展，未来还将保持高速增长。

（3）私教业务的发展日趋加快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对私教业务的需求日趋增加，私教人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健身俱乐部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截至 2014 年，全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健身俱乐部的数目从 2009 年的 2,930 家升至 3,650 家，以每年 5 % 的速度递增。从业人员增加至 83,226 人，比 2011 年上升了 4.8%，在普通教练人数下降的同时，私教（不含普通教练）人数保持了较高的增长趋势，增幅达 14.0%，人数增加至 15,560 人。

（4）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地区差异明显

随着国家开发中西部政策的不断深入，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经济水平快速发展，健身俱乐部市场已逐步形成，体育健身娱乐市场成为我国各类体育服务中规模最大、成熟度最高的市场。整体上，我国商业健身俱乐部市场呈现出规模扩大，分布范围变广的趋势，处于成长期。但是，鉴于我国各地区之间存在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人们消费观念差异的客观事实，商业健身俱乐部发展严重不平衡，地区差异明显，分布不均：一线城市处于稳定期；二线城市处于成长期；三线城市处于高速发展期；四线城市仍处于初创期。

（5）相关政策法规落后，管理机制不健全，缺乏资金支持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体育健身市场管理机构，针对健身俱乐部市场的法律法规滞后，致使管理职责不明确，政府管理“多头管理”与“无人管理”并存，加之缺乏丰富的管理经验，健身俱乐部内发生的纠纷没有有效的法律依靠，市民进入健身俱乐部进行消费存在后顾之忧。此外，我国政府目前还没有对商业性健身俱乐部进行明确、可操作的资金扶持政策，商业性健身俱乐部在投资不断增大的今天举步维艰，甚至出现了很多倒闭现象。

（6）体育人口偏少

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健身俱乐部就已在美国出现，时至今日已发展成熟，截至 2012 年，美国人加入健身俱乐部进行健身的人数已达到 5020 万，也就是说，每 7 个美国人就有 1 个健身俱乐部的会员。澳大利亚的体育人口比例为 77.8%，健身已成为一种自觉的活动，当地健身俱乐部也已很发达；在欧盟 13 个国家中，有 8 个国家体育俱乐部会员数量均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25% 以上，丹麦、芬兰等北欧国家的比例甚至高达 40% 以上；德国健身俱乐部会员的数量占总人数的 1/16；香港健身行业起步远远早于内地城市，香港的人口数量远远低于北京、上海、广州等内地城市，但每万人拥有的健身俱乐部数量大约是北京的 3.5 倍、上海的 5.6 倍、广州的 9 倍；目前我国健身俱乐部的市场渗透率仅有 3%，而美国达到 15.7%。这说明我国商业健身俱乐部消费者数量仍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健身服务业的主管机构是国家体育总局，具体主管部门为体育经济司，其职能包括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定体育健康服务、竞赛表演、训练服务、技术信息等体育经济、经营活动及体育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标准等。

中国健美协会是中国健美健身运动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党对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研究制定健美健身项目的发展规划及健美健身竞赛规则及裁判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赛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研究、策划、组织并实施本项目的全国性健身健美各项赛事活动；指导群众科学健身；负责组织全国健身健美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的指导管理和培训工作；组织项目科学技术研究,提高运动训练和竞技水平。开展国际交往和技术交流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在我国，从事健身服务的企业无须取得前置审批或行政许可。但健身服务企业经营游泳、滑雪（包括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应取得体育部门的行政许可；健身服务企业经营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的，应取得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四）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1、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10	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
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	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提出到2020年,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13.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该法还对许可的申请与审批、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4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	体育总局等五部门	2013.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包括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
5	关于印发《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	2011.4	我国体育产业乘势而上,规模不断扩大,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通知还提出了体育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主要措施。
6	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2011.4	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时期体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2011.3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4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等公共场所须取得“卫生许可证”。
9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2	计划提出了全民健身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具体内容以及保障措施。
1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0.3	意见指出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意见指出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
11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	2009.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2	游泳场所卫生规范	卫生部、国家体育总局	2007.6	规范明确了游泳场所的卫生要求、卫生操作要求、卫生管理，游泳场所及从业人员应证照齐全，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场所醒目处。游泳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2.7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服务经营实体，积极引导群众的体育消费，大力培育体育市场，加强规范管理，逐步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14	体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8	该法将体育分为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并对体育社会团体以及体育事业发展保障措施予以了规定。

2、有关标准

序号	标准规范	制定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03）	国家体育总局	2011.10	规定了从业人员资质、人工游泳场所有关标准及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五）行业竞争性状况

1、地区型健身会所与全国连锁健身会所的竞争

根据健身中国网的调查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全国共有各类健身俱乐部 5,000 余家，其中 131 家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共有 1,312 个连锁店，连锁率为 33.13%，其中 80.98% 的连锁体系属于地区连锁；仅有 19.02% 的连锁品牌做到全国连锁，尚未出现总部在中国的国际性健身连锁品牌。从俱乐部的营业收入来看，单店平均收入为 258.90 万元，单位面积的平均收入为 1,015 元。会费收入与非会费收入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73% 和 27%，私教收入占到非会费收入的 67%。目前，主要的全国连锁健身品牌包括宝力豪、威尔士、一兆韦德、美格菲、中体倍力、浩沙、英派斯、舒适堡、力美健、奇迹等；主要的区域性健身品牌包括上海的星之健身等。

（二）专业健身会所、综合性健身会所和课程馆的竞争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发布的《2008 年中国特许经营发展报告》，健身俱乐部行业服务模式类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服务特点
----	----	------

1	专业健身俱乐部	以有氧舞蹈和器械健身为主，有的辅以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壁球等运动场地和设施
2	综合性商务会所	健身、按摩、美容、餐饮等综合设施
3	课程馆	以瑜伽、跆拳道、太极、舞蹈教室等单项课程为主
4	非商业健身房	服务某种特殊人群，如建在酒店、公司、医院、学校、军队等机构的健身房

目前，主要的专业健身俱乐部品牌包括威尔士、一兆韦德、美格菲、中体倍力、浩沙、英派斯、力美健、奇迹等；综合性商务会所品牌包括亚历山大、舒适堡等；课程馆品牌包括禅舟瑜伽、悠季瑜伽、梵音瑜伽、易太极等。

（六）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健身服务业市场规模

根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初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国健身俱乐部的数量目前大概在 3,500 家左右，拥有会员 1,300 万左右，我国目前平均 100 万人还不到 1 个健身俱乐部；而中国健身市场规模只有约为 150-200 亿美元，过低的健身人口比例所蕴藏的是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市场价值空间。

我国 18 到 50 岁之间对运动相关产品和服务有需求的消费者人数已超过 4 亿，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商业健身休闲市场，中国健身产业正是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近几年来，我国体育健身俱乐部的数量和规模都有大幅度提高，城市居民用于个人健身的消费每年以 30% 的速度递增，明显高于全球 20% 的平均速度。

2、健身服务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地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正在从传统的疾病治疗转为更加重视疾病预防和保健，以及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体育健身等新兴健康服务的需求快速增加。根据亚洲运动及体适能专业学院发布的《2014 中国健身俱乐部调查报告》：截至 2014 年末，中国主要的 63 个城市中拥有健身会所会员卡的人数从 2008 年的 338.15 万人上升到 2014 年的 546.93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8.34%；会员人数占上述地区人口总数的比例（健身会所会员渗透率）由 2008 年的 0.87% 上升至 2014 年的 1.24%，年复合增长率为 6.08%。总体而言，健身服务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规范化发展

健身行业作为运动健康产业，近 20 年来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发展迅猛，逐步进入一些国家支柱产业的行列。相应地，其经营管理亦达到相当的水平，各项

管理制度与法规也比较完善。运动健康产业在我国是一个十分年轻的产业。由于我国体育健身娱乐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管理还处于较低水平，有关制度与法规目前正在讨论制定之中。运动健康产业在未来发展中，各项管理制度与法规必将更加完善，产业更加规范化。

（2）多样化发展

众多健身者在年龄、性别、职业、收入水平、兴趣爱好方面的差异，表现出对于健身方式的不同喜好。年轻女性青睐于各类健身操、瑜伽、形体训练，中年女性喜欢各类舞蹈，男性同志喜好器械训练以及各种球类活动等等。这些不同的喜好使得健身市场发展必需多样化，健身俱乐部的实际发展情况也是如此，自本世纪初以来社会上不同级别、各种类别的健身俱乐部纷纷开张，时下在大城市中各种各样专业健身机构随处可见。随着近几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城镇居民已经不满足于条件相对简单的室外健身，他们需要有专业的健身场地、器械、健身教练的健身场所，乐意参与自己喜爱的健身项目，渴望了解更多、更系统的健身知识以及健身指导。

（3）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在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出现体育健身娱乐场所以来，经过缓慢发展的时期，到 90 年代初，由于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来华外商增加，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因而对运动健康项目服务的需求迅速上升。特别是随着我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入，人们更加意识到有一个健康身体的重要，“花钱买健康”已逐步为大多数人认识并接受。我国的运动健康产业正在形成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格局，这个新格局是围绕着《全民健身计划》构建的。

（七）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健身服务行业整体是在成长期，每年在接近 20% 的速度发展。但是由于地区发展的差异和市场大小差异等因素，健身市场细分则有很大区别，一线城市是在稳定期区间，二线城市是在成长期区间，三线城市是在高速发展期区间，四线城市在初创期区间。

2、地域性特征

健身俱乐部经营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即俱乐部周边 3-6km 范围是其主要客户服务区域。俱乐部开设位置大体分为商业区、办公区、住宅区。就近、便利是健身者选择健身俱乐部的关键因素。因此，地域辐射力强，常住人口多，人流量大、周边多是大的商业区和写字楼，或者离居民区交通方便的地点往往是商业健身俱乐部首选之地。

3、季节性特征

健身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大部分人去健身房是为了塑身美体或者说是减肥。在健身会所健身的会员当中，以次卡和月卡为多，大部分人健身都是短期行为，三个月或者半年，甚至更少，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能够一年坚持下来。因此，健身俱乐部有很明显的淡季，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为淡季、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旺季。夏季是其消费高峰，甚至超过购物节所在的第四季度，春季是传统淡季。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健身服务的专业程度较高

专业的健身运动项目，特别是运动康复项目，涉及体育运动学、生理学、解剖学、运动营养学、医学等多种学科。非专业人士由于缺乏上述知识，容易出现运动方式不当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对身体造成伤害的情况，因而健身会所需要招聘专业教练并且对其进行持续的培训才能确保较高的服务质量，因此健身会所的教练素质和后续培训能力是保证健身会所服务专业性的重要保障，也是保持较高客户续卡率的基础。此外，健身会所还需持续投入资金对服务项目进行研发和动态监测，以提高项目的有效性，实现安全的科学健身，这亦是健身会所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2、成熟商圈的稀缺性

从长远看，城市成熟商圈的商铺资源相对稀缺。健身会所和美容保健会所均依赖于固定的服务场所向客户提供服务，好的选址是会所开设成功的重要因素。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往往通过在某一区域的优势商圈内集中开设多家会所，在客户认知度、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稳定性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在形成网点后产生排他性的影响，在同一区域内对同行业其他企业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3、品牌和商誉

具备良好品牌和声誉的健身会所对客户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可增强客户的消费信任度,更容易被客户接受和认可。健身服务企业如果能够制定合理的品牌战略,维护和发展品牌及声誉,将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利润率和客户忠诚度。

4、管理经验和标准化

健身会所服务流程的标准化将会实现会所服务的高质化和标准化,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客户的信任度和满意度。服务流程标准化是会所形成经营模式可复制性的关键,是连锁会所快速扩张的必备条件。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巨大的市场需求

在美国,每8个人中就有1个在健身,平均1万多人就拥有1家健身俱乐部。据统计,截至2013年初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国健身俱乐部的数量目前大概在3500家左右,拥有会员1,300万左右,我国平均100万人还不到1家健身俱乐部;目前中国健身市场规模只有约为150-200亿美元,过低的健身人口比例所蕴藏的是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市场价值空间。其次,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肥胖、高血压、高血脂等病症不断侵蚀人们的健康。据权威调查显示,我国35岁到49岁的成年人中有80%的人处于亚健康状态,参加体育锻炼的不足8%;有1.6亿人患有高血压,有1.6亿人患有高血脂;有2.6亿人超重或肥胖。另一方面,随着物质生活的不断充裕,人民对健康的需求不断上涨、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大众对于健身的支出也大幅度上升。这对健身服务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0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从政策角度来看,由于健身市场可以有效地拉动居民的消费,符合国家拉动内需、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有望得到政府的进一步支持。国务院2011年2月发布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对未来5年全民健身发展提出目标任务并制定了工作、保障措施。此外,《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

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些政策必将会使运动健康产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3）人力资源储备充足

健身服务行业经过十年的积累和发展过后，从业人员队伍飞速壮大，体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全国体育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指出，要不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人员规模，到 2015 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 100 万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10 万以上；到 2020 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 150 万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15 万以上。

（4）经营利润较为理想

数据表明，欧美国家成熟的商业健身企业的利润回报可达到 38%，当前我国定位中高端的健身俱乐部利润回报空间是 15%-30%；其中，要达到或高于 20% 需要更加领先的能力和条件；利润回报的制约因素其一是成本，但不是制约利润回报的最大条件；另一方面，商业健身企业目前较十年前而言，整体成本呈下降趋势。

2、不利因素

（1）消费观念落后

中国人的消费观念也制约了健身运动消费的增长，中国人消费观念比较保守，注重能够看的见的利益，节约一分钱就等于赚了一分钱最能体现中国人的消费观，在消费的时候喜欢讨价还价，消费是为了挣钱的思想左右了大众的消费行为。健身锻炼作为一种持续的长期的行为，不能让大众能够预见短期的利益，这也是为什么大众健身服务业难以有稳定增长的消费群体的主要原因。

（2）缺乏统一行业标准与管理规范

当前，对于健身运动机构还没有形成系统的行业标准。例如，对于健身俱乐部，虽然国家体育总局牵头进行健身俱乐部的星级认证工作，星级评定类似当前的星级饭店一样，划分了不同的等级，星级标志越多，表示体育服务规模越大，服务质量就越到位。但是这一标准与消费者熟悉的酒店行业的标准相比，知者甚少，没有形成广泛的影响力不能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形成指导。同时，由于缺乏

有效的全国性行业自律与管理组织，健身运动机构的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还是处在“自由发展、各自为政”的境地。

（3）过分重视赛事和专业化

一方面，企业和政府部门为宣传，对赛事活动等具重视力度较大，对群众性体育的开展多以“大场面、大活动”为典范，如万人健康跑、万人徒步走等等，给人的感觉更多的是拘于形式，流于表面。另一方面，当代年轻人富有追求新潮的思想，同时受体育运动项目可选择性小等限制，在进行体育锻炼时片面追求“专业化”和技能化，而这样的体育技能一般会要求较剧烈的运动。根据体育专业人士的介绍，体育运动的专业化，尤其是高强度的专业化，势必会造成身体的损伤。所以，从运动健康的角度出发，运动健康产业应发展多样化的运动方式，供人们“套餐”式健身需求。

（4）缺乏运动健身职业认证

目前我国健身俱乐部数量激增，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健身方案，成为很多人的困惑。大部分人在不懂得锻炼项目背景的前提下，只能选择慢跑之类非常简单的运动。而如果有了专业健身运动人员的指导，选择适合自己的“运动套餐”，会使人们的运动锻炼更加科学也更加有效。而目前，对于国内对于健身运动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认证还很缺乏，人们得不到从业人员的合理的运动健身方案，从而不利于运动健身产业的发展。

（十）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预收款项的管理风险

根据健身行业的惯例，客户接受服务前需预付服务费后消费，在此种经营模式下，健身和美容会所收取的服务费在客户消费前形成会所的预收款项。该等预收款项是经营者对客户的负债，经营者需要在客户购买的服务卡的有效期限内或客户预付的服务费金额内提供后续的服务。若预售服务卡获取的预收款项的资金管理不善，经营者可能面临无法正常营运进而影响对客户进行后续服务的风险。

（2）意外事件的风险

健身俱乐部通常是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可能发生包括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在内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而影响相关俱乐部的正常经营。俱

乐部在事件发生后仍有可能继续面临公众在安全、质量等方面的信任危机，并在一段时间内对俱乐部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健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由于市场发育不成熟，竞争手段比较单一，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各企业都把降价作为争夺客源的主要方式。健身俱乐部通过降低价格可能可以在短期完成既定目标，但是长期来看，价格战存在压缩健身房收入空间、进而整体服务质量下降、损害健身俱乐部行业的商业形象的风险。

3、企业管理风险

健身俱乐部提供的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属于自由竞争的领域。俱乐部业务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较高业务管理能力。因此，如果发生核心管理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可能影响俱乐部经营规划的顺利执行，并对俱乐部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品牌与资金风险

（1）品牌风险

目前各健身企业的销售普遍以人员销售方式为主，有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聘请无底薪的销售人员，这就很难保证销售人员的服务质量，另外，有些销售人员在获利的驱动下甚至采用虚假、夸大的宣传来达成交易，极易引起顾客的不满，为企业的经营埋下隐患，不利于企业长久发展。

（2）资金风险

随着健身服务行业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由生产者占主导地位的市场转而易位于由消费者占主导地位的市场。市场需求对企业的约束力大大增强，但由于消费者的需求在一定时期内是有限的且变化的，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尽管我国人均 GDP 逐年增加，但作为个体的消费者其收入的变化未必就是线性的增长，导致了基于收入预期的消费水平存在着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健身本身的需求收入弹性就很大，致使企业目标市场的消费水平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而企业也面临着巨大的需求不足带来的资金收益风险。因此当前投资运动休闲健身行业对资金的要求较高，收回投资的压力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资金风险相对较大。

（十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要集中于重庆、广东中山地区。重庆地区主要的健身会所约有 350 家，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同行企业包括有中航时尚、一兆韦德、中体倍力、力美健等。

1、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健身从业经验，在健身行业内积累的广泛的人脉资源；对健身健康行业保持着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够根据行业趋势对公司发展实施精准的定位。

（2）公司品牌营销优势。公司积极开拓品牌推广途径，与凤凰周刊、都市热报合作刊登宣传广告；同时采取赞助 CBA 国际篮球活动、举办“粉红跑”、组织“公益千人瑜伽”以及 2016 年重庆市“骐鸣健身”杯大众跆拳道等方式大力宣传公司极大地提高品牌知名度等。公司跆拳道队代表重庆参与了 2016 年跆拳道青少年世界联赛韩国首尔赛并获得两银两铜的佳绩，为公司树立国际形象奠定了基础。公司形成了包括以传统的销售人员派单、楼顶 LED 广告牌、商场吊旗、公交车身广告营销方式和新型的微信公众号推广、活动营销、高端纸媒专栏等推广方式相结合的销售体系，营销方式多样性、受众广泛。

（3）以安全至上为原则的严格会所管理机制。公司定期检修健身器材，避免因器材损坏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对于对年龄较大的会员，公司在体质检测后，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会员；除有监护人陪同外，公司严格上禁止未成年人进入会所；此外，公司还为会所和会员购买保险，转移意外风险；

（4）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以“舒心、贴心、关心”的服务为宗旨，注重服务品质的提升。公司在内部组建客服小组，在会员生日当天送上祝福；同时不定期举办会员活动，让会员共享欢乐与健康；公司从海外引进了健身售前售后服务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主创新，记录会员有关健康管理信息，建立会员信息大数据库，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贴身的健康服务。

（5）公司成本控制优势。公司提前规划新项目拓展，尽早地与出租方达成长时期的合作意向，有效地控制了新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新会所的长期稳定经营。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行业基础薄弱。目前健身行业市场缺少权威专业培养健身教练的机构，客观上造成公司健身教练行业经营不足以及人才紧张的不利情形。

(2) 公司中层与基层员工从业经验不足，中层员工管理经验不足和思维观念有待提升，导致公司整体发展步伐有所迟缓。

(3) 公司目前提供的健身服务项目比较传统且单一，未充分利用好现有的客户基础，挖掘潜在的客户需求，创新种类齐全的健康服务项目，致使公司仍缺少核心竞争力。

(4) 融资渠道狭窄。现阶段公司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资及公司盈利所得，而公司每拓展一个新项目都需要大量资金，未来三年公司仍将积极扩大规模，如公司不能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短缺、发展迟滞。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名称	基本情况	规模
重庆海派健身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经营范围涵盖专业健身、恒温游泳、瑜伽、美容 SPA、商务休闲、儿童健康中心等。特色课程包括印度瑜伽、国际莱美、普拉提、格斗健身、悬挂训练、动感单车等。	拥有 14 家直营健身会所、经营面积 6 万余平米。
重庆凯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是集健身场馆经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设备销售、全面健康管理于一体民营体育健康产业公司。经营项目涵盖健身馆、游泳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壁球馆、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橄榄球场、高尔夫练习场、养生美容 SPA 馆和健康管理中心。	旗下现有 5 家健身会所。
重庆海悦健身有限公司	是集健身、瑜伽、国际恒温游泳馆、室内高尔夫为一体的健身中心。经营范围涵盖健身、恒温游泳、室内高尔夫、水疗 spa 等。特色课程包括运动康复、格斗健身、印度瑜伽、莱美杠铃等。	旗下现有 4 家健身会所。 (另有 1 家正在筹建)

注：以上企业信息均来源于各自官方网站和宣传网站

以重庆本土的凯健健身为例，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定位、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凯健健身	骐鸣股份
----	------	------

市场定位	综合的健康管理养生服务运营商，服务范围涵盖健身、理疗、球类运动、运动康复等。	目前仍以传统健身加私教服务为主，未来将向亚健康调理以及其他大健康产业延伸
市场占有率	是西南地区投资最大的民营体育健康产业公司，拥有5家会所。	在重庆设有3家会所，在广东中山设有2家会所。在重庆另有2家正在筹建，尚未正式营业。
品牌影响力	2009年成立，2015年重庆国际马拉松赛合作伙伴及指定健身训练中心。	公司在凤凰周刊、重庆都市热报大力进行品牌宣传；同时采取赞助CBA活动、举办“粉红跑”、组织“公益千人瑜伽”以及2016年重庆市“骐鸣健身”杯大众跆拳道等活动大力宣传公司极大地提高品牌知名度。

注：重庆凯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和宣传网站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十年，公司将采取：A.优化会籍结构、丰富私教产品品种和调整产品及服务结构；B.大力引进先进健康服务产品，由健身服务向大健康产业发展，同时根据顾客需求持续研发个性化的健康服务产品；C.为中高端客户建立健康档案和抗衰老服务中心，提供国际领先的健康改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生活品质，推出健身、美容、养生、微整形、抗衰老项目相结合，为客户制定全面健康解决方案等策略加快公司盈利模式的转型，努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将引进其他适合健康主题业，丰富公司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开拓海外市场。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积极拓展新址，继续在重庆、广东地区扩充健身会所6家，丰富公司健身服务项目，自主创造或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项目，未来三年营业额达到1个亿。

2、未来三年，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夯实公司人才储备建设，与此同时，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情的员工激励机制，将公司核心人才纳入公司利益共同体。

3、创新国内健身行业消费模式，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挖掘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历次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胡家蓉、王亚俊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李远琴共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家蓉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与自我评价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4、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内部管理

公司已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逐步确立了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战略的统筹实施、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健身会所高效、规范地运作，确保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并配以制订较为完整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并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机制上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会议文件留存上存在一定的瑕疵等方面。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

司发展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公司章程》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

为防止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相关利益，公司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有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在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上，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母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和业务进行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相关制度规则的具体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持续接受主办券商辅导，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工商、税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健身、私人教练服务，已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资质。

公司已分别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体育局以及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2、环境保护方面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酿造、纺织、制革等18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未受过环境部门处罚。

3、消防安全、卫生方面

公司已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消防部门处罚。

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5、社保、公积金方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外，公司已为员工购买社保。此外，公司为部分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及损失；2、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因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3、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因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云汇健身

报告期内，云汇健身依法规范经营，未受过行政机关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云汇健身已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体育局、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监督局、社保局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展民文化

报告期内，展民文化依法规范经营，未受过行政机关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展民文化已取得了体育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保局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展民文化未欠缴税费的纳税证明。

3、中山骐鸣

报告期内，中山骐鸣依法规范经营，未受过行政机关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山骐鸣及其新悦分公司已取得了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卫生监督所、城管局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刘雄劳动争议案

2015年8月，刘雄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双倍工资等548,980元。2016年3月2日，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向刘雄支付带薪年假工资34,390.80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108,229.89元。公司不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夏强劳动争议案

2015年4月，夏强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由，向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提起仲裁。2015年6月，仲裁委裁决公司向夏强支付经济补偿金、二倍工资差额等共计83,787.74元。公司不服裁决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

诉，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夏强经济补偿金、工资等共计 76,551.72 元。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11 月上诉，2016 年 6 月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3、上述诉讼及仲裁的影响、原因及应对举措

上述诉讼涉及金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较小，未发生在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环节，对公司持续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劳动纠纷，主要原因系公司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意识不强、人力资源部门管理不到位导致公司未与有关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管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诉讼风险，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

(1) 聘请具备大型企业人事管理经验的高级人才担任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加强人力资源部门建设，规范人力资源部门管理；

(2) 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劳动用工咨询，协助公司进行用工法律风险管理，提升人力资源部门所有人员的法律意识，同时协助公司应对劳动仲裁、诉讼；

(3) 公司已清理所有劳动合同，与未签订合同的员工补签合同，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 公司通过“以案教学”的方式，对人力资源部门、主管领导进行法律培训，规范公司招聘、签约、支付劳动报酬以及结束劳动用工的全流程合法运作。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拓展、销售和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与采购、提供健身服务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经营所必须的健身器材、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房产；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要服务相关商标权。

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已经具备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销售系统、服务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经营所需的商标，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江、王芳夫妇，除公司以外，王志江、王芳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1、骐鸣网络

骐鸣网络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500104000321862，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王志江；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王志江持股比例为 80%。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

2、骐鸣投资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江及其兄长王志锦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3348Q，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78 号深港豪苑名商阁六层 623；法定代表人：张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王志江认缴 99 万元，占股权比例 99%，王志锦认缴 1 万元，占股权比例 1%。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深圳鸿兴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江、王丽君、梁祖荣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2035X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江，有限合伙人：查星滚、王丽君、梁祖荣。投资额 500 万元，其中王志江认缴 160.33 万元，占 32.07%，查星滚认缴 166.67 万元，占 33.33%，王丽君认缴 150

万元，占 30%，梁祖荣认缴 23 万元，占 4.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4、中山道兴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芳、吴航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HYFXB，住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8 号远洋广场 3 幢购物中心内 5 层第 5F01A 号商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芳，**有限合伙人**：吴航。中山道兴投资额 200 万元，其中王芳认缴 180 万元，占 90%，吴航认缴 20 万元，占 10%。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兴办企业，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骐鸣文化传播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江持有骐鸣文化传播 18% 的股权。骐鸣文化传播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500106005089685，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新体村 12 号；法定代表人：戴佳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表演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现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摄影服务、模特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上述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

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返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2016年6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的后果，同时也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王志江	董事长	3,550,000	240,525	71.00%	4.81%
2	王芳	董事	-	540,000	-	10.80%
3	张继猛	董事、总经理	50,000	-	1.00%	-
4	吴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60,000	1.00%	1.20%
6	张翔	董事	-	-	-	-
5	胡家蓉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亚俊	监事	-	-	-	-
8	李远琴	监事	-	-	-	-
9	朱学兵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3,650,000	840,525	73.00%	16.8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王志江、王芳系夫妻关系，董事张翔系王志江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与专职于公司工作的董监高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	董事长	深圳鸿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本公司股东

志江		云汇健身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骐鸣网络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芳	董事	中山骐鸣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山道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本公司股东
张翔	董事	骐鸣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翡丽健身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胡家蓉	监事会主席	展民文化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亚俊	监事	中山骐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远琴	监事	翡丽健身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江	董事长	骐鸣网络	8.00	80.00
		骐鸣投资	99.00	90.00
		深圳鸿兴	160.33	32.07
		骐鸣文化传播	9.00	18.00
王芳	董事	中山道兴	180.00	90.00
吴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山道兴	20.00	10.00
		深圳市前海领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差别，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王志江担任。2016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志江、吴航、张继猛、王芳、张翔。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王丽君担任。2016 年 6 月公司职工工会及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胡家蓉、王亚俊、李远琴，其中胡家蓉为监事会主席，李远琴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公司总经理为王志江。2016 年 6 月公司改制后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张继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吴航，财务负责人为朱学兵。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684.52	4,774,325.00	2,485,79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432.15	-	-
预付款项	333,839.40	1,185.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10,445.26	2,529,415.65	2,760,060.29
存货	3,605.0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621.27	233,019.44	-
流动资产合计	5,080,627.67	7,537,945.09	5,245,85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42,455.94	4,451,145.90	1,829,933.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832.41	8,114.40	18,031.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39,881.27	11,145,945.07	8,762,2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852.12	1,551,189.31	1,173,23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4,187.50	4,693,816.30	1,932,38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9,209.24	21,850,210.98	13,715,804.86
资产总计	29,459,836.91	29,388,156.07	18,961,657.23

(续)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0,481.96	6,080.00	4,675.00
预收款项	19,553,862.26	19,547,239.22	12,426,785.34
应付职工薪酬	1,985,238.88	1,658,798.28	1,164,010.07
应交税费	278,705.19	228,543.83	373,262.18
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0,896.79	2,397,254.99	6,205,23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09,185.08	23,837,916.32	20,173,97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42,620.69	625,531.72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20.69	625,531.72	-
负债合计	23,151,805.77	24,463,448.04	20,173,97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91,968.86	-5,075,291.97	-3,712,3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8,031.14	4,924,708.03	-1,212,313.98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8,031.14	4,924,708.03	-1,212,313.9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59,836.91	29,388,156.07	18,961,657.2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04,066.15	28,780,513.81	18,488,459.95
其中：营业收入	15,804,066.15	28,780,513.81	18,488,459.95
二、营业总成本	14,347,785.24	30,389,955.74	20,232,110.30
其中：营业成本	8,961,569.81	17,057,647.39	11,160,92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587.38	1,226,762.79	745,738.03
销售费用	2,611,547.94	5,275,307.99	4,103,018.33
管理费用	2,558,277.02	6,143,866.88	3,878,078.63
财务费用	110,280.13	220,995.33	121,731.34
资产减值损失	-550,477.04	465,375.36	222,61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280.91	-1,609,441.93	-1,743,650.35
加：营业外收入	17,728.47	601,503.47	523,16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4,293.28	713,769.83	12,42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8,302.66	-1,721,708.29	-1,232,910.65
减：所得税费用	484,979.55	-358,730.30	-260,58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323.11	-1,362,977.99	-972,323.8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323.11	-1,362,977.99	-972,323.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3,323.11	-1,362,977.99	-972,32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323.11	-1,362,977.99	-972,32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68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68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5,098.21	35,900,967.69	23,764,36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48.86	182,983.54	512,19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373.36	1,770,325.48	3,274,4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520.43	37,854,276.71	27,551,00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9,646.06	6,306,515.74	4,142,638.0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3,711.77	15,416,374.17	9,824,3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882.19	1,705,976.98	440,7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169.36	7,830,244.72	7,448,2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0,409.38	31,259,111.61	21,855,9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111.05	6,595,165.10	5,695,04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908,751.53	12,306,632.18	3,447,24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751.53	12,306,632.18	3,447,24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751.53	-12,306,632.18	-3,447,24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640.48	2,288,532.92	2,247,8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325.00	2,485,792.08	237,98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684.52	4,774,325.00	2,485,792.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75,291.97	-	4,924,7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75,291.97	-	4,924,7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1,383,323.11	-	1,383,32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3,323.11	-	1,383,323.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3,691,968.86	-	6,308,031.14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00,000.00	-	-	-	-	-3,712,313.98	-	-1,212,31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500,000.00	-	-	-	-	-3,712,313.98	-	-1,212,31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500,000.00	-	-	-	-	-1,362,977.99		6,137,022.01
（一）净利润	-	-	-	-	-	-	-1,362,977.99		-1,362,97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500,000.00	-	-	-	-	-	-	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	-	-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75,291.97	-	4,924,708.0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00,000.00	-	-	-	-	-2,739,990.13	-	-239,99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2,739,990.13	-	-239,99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72,323.85	-	-972,323.85
（一）净利润	-	-	-	-	-	-	-972,323.85	-	-972,323.8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500,000.00	-	-	-	-	-3,712,313.98	-	-1,212,313.98

（二）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742.29	3,947,508.33	692,09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71,294.19	4,947,227.09	3,496,789.11
存货	1,548.6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5.03	-	-
流动资产合计	5,964,520.12	8,894,735.42	4,188,88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41,605.89	1,991,605.8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75,416.81	1,278,122.03	1,364,213.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7,8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1,701.40	3,269,218.99	4,198,95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68.53	207,960.52	439,21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4,629.00	163,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5,521.63	6,909,907.43	6,010,185.68
资产总计	15,100,041.75	15,804,642.85	10,199,070.62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528.80	5,535.00	3,375.00
预收款项	7,405,589.31	7,772,901.47	6,906,685.28
应付职工薪酬	675,714.91	547,398.18	441,174.19
应交税费	104,478.31	79,979.24	207,390.1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3,989.72	1,100,756.94	2,053,81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05,301.05	9,506,570.83	9,612,44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42,620.69	625,531.72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20.69	625,531.72	-
负债合计	9,047,921.74	10,132,102.55	9,612,443.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947,879.99	-4,327,459.70	-1,413,37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2,120.01	5,672,540.30	586,62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00,041.75	15,804,642.85	10,199,070.62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8,967.55	13,601,535.04	10,516,119.67
减：营业成本	2,920,238.47	6,776,023.69	5,708,29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84.74	557,171.93	417,746.73
销售费用	707,738.82	1,879,402.86	2,097,086.09
管理费用	1,924,229.78	3,158,067.81	2,202,445.17
财务费用	37,842.62	86,816.98	62,446.66
资产减值损失	-144,634.92	155,670.71	129,50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6,568.04	988,381.06	-101,407.30
加：营业外收入	9,250.80	447,334.06	373,79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9,552.86	710,155.62	10,43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15,371.70	725,559.50	261,954.19
减：所得税费用	135,791.99	231,252.00	89,422.43
四、净利润	379,579.71	494,307.50	172,53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579.71	494,307.50	172,531.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6,887.60	14,467,751.23	12,826,78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766.89	166,235.39	372,62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436.37	183,433.19	282,4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1,090.86	14,817,419.81	13,481,83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524.03	2,017,096.32	2,210,61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267.64	6,617,468.05	5,536,7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11.38	711,553.69	292,01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919.56	5,290,866.65	3,457,8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822.61	14,636,984.71	11,497,2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268.25	180,435.10	1,984,5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9,034.29	605,022.60	1,430,7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4,32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9,034.29	4,925,022.60	1,430,7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034.29	-4,925,022.60	-1,430,7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	-	-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766.04	3,255,412.50	553,78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7,508.33	692,095.83	138,30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742.29	3,947,508.33	692,095.8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4,327,459.70	5,672,54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4,327,459.70	5,672,54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	-	-	379,579.71	379,57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9,579.71	379,57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	-	-	-3,947,879.99	6,052,120.01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413,373.09	586,62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1,413,373.09	586,62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2,914,086.61	5,085,91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94,307.50	494,30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3,408,394.11	4,591,605.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3,408,394.11	-3,408,394.1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4,327,459.70	5,672,540.30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585,904.85	414,09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1,585,904.85	414,09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2,531.76	172,53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2,531.76	172,53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413,373.09	586,626.91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41ZB5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骐鸣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

本申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汇健身	重庆市	重庆市	健身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展民文化	重庆市	重庆市	健身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骐鸣	中山市	中山市	健身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

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十一）。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外购的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二十）。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3-5年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二十）。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二十）。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二十）。

（十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

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会员卡的有效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

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申报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申报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毛利率	43.30%	40.73%	39.63%
净利润率	8.75%	-4.74%	-5.26%
净资产收益率	24.63%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8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3	-60.78	-49.67

1、毛利率的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88,459.95 元、28,780,513.81 元、15,804,066.15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远洋会所和展民会所开业，2016 年新悦会所开业，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73%、43.30%，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上升。

2、净利润率的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5.26%、-4.74%、8.7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40.44%、33.41%。由于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规模效益的影响致使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净利润率上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03,018.33 元、5,275,307.99 元、2,611,547.94 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9%、18.33%、16.5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而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78,078.63 元、6,143,866.88 元、2,558,277.02 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8%、21.35%、16.1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也随之增加，而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管理费用的波动主要受职工薪酬和中介费用变动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职工薪酬分别为 2,657,624.81 元、3,456,018.22 元、1,678,599.32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7%、12.01%、10.6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员工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但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职

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介费用分别为156,935.00元、825,432.00元、43,600.00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85%、2.87%、0.28%。由于2015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下降，而中介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因此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2014年相比变动不大。2016年1-5月，中介费用下降，同时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职工薪酬等占收入的比例下降，因此，2016年1-5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综上，由于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规模效益的影响致使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净利润率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

2014年、2015年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数，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也为负数，计算出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该净资产收益率并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因此上表未列示2014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数据。

2016年1-5月公司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为24.63%，公司盈利能力增加。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

2016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9.13%，由此可见，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每股收益的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股、-0.68元/股、0.14元/股。2016年1-5月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因此每股收益增加。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万元、-60.78元、107.43万元。公司2014年、2015年销售规模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子公司中山骐鸣和展民文化销售收入较少，导致亏损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山骐鸣的净利润分别为-1,241,696.94元、-1,925,910.26元和237,201.66元，展民文化的净利润分别为0元、-717,332.34元和-264,431.16元。由于健身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在成立后一般需经过一年的或一年半的市场培育。中山骐鸣成立于2014年6月，当年没有开业，因此没有收入，而租赁费、装修费、折旧等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导致亏损。2015年5月份中山骐鸣开始营业，由于处于市场培育

阶段，会员人数较少，销售收入较少，而为了促进销售，公司招聘了不少销售人员，人工成本较高。同时，由于租赁费、装修费摊销、健身器材折旧等影响，2015年中山骐鸣亏损。经过半年的市场培育，2016年1-5月，远洋会所的会员数和人均消费增加较快，销售收入增长较大，2016年1-5月实现盈利。展民文化于2015年6月份开业，地处旧居民区，消费人群主要是旧居民区里的居民，客户消费观念比较理性，且小区健身设施较多，因此会员数较少，人均消费较低，而租赁费、装修费、折旧等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因此2015年亏损。经过半年的发展，2016年1-5月，展民会所的会员数和人均消费都有所增加，销售收入增加，亏损减少。

针对公司规模较小和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成立新的子公司，扩大公司规模。

2016年5月5日，骐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2016年7月5日，翡丽健身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法人代表张翔，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L3层311号。

2016年5月5日，骐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1号设立大学城分公司。2016年5月19日，大学城分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设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学城分公司处于装修阶段，而翡丽健身于2016年10月开始试营业。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32,486,060.78元（未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2015年全年水平，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2) 对市场进一步细分，针对当地的市场环境和消费人群，设计不同档次的价格体系，促进业绩的提高。

(3) 新引进花样游泳项目以及亚健康调理项目，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4) 进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7、盈利能力的分析

综上所述，由于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规模效益的影响致使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公司净利润增加，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8.59%	83.24%	106.39%
流动比率（倍）	0.22	0.32	0.26
速动比率（倍）	0.19	0.31	0.2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6.39%、83.24%和78.59%，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系2015年增资所致。2015年12月16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120万元、150万元，股东王志江、吴航分别认缴出资522万元、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骐鸣有限已收到王志江、吴航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随着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6、0.32、0.22，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31、0.1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不大。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距较小，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所含的非速动资产较小所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0元、0元、3,605.07元，预付款项分别为0元、1,185.00元、333,839.40元，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元、233,019.44元、299,621.27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应收账款很小，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0元、0元、97,432.15元；同时，由于公司主要提供健身服务，商品销售极小，只有小额的瓶装水等小商品销售，因此存货极小，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0元、0元、3,605.07元；综上，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极小，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245,852.37元、7,537,945.09元、5,080,627.67元，流动资产较小。由于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预收款项较大，致使公司的流动负

债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2,426,785.34元、19,547,239.22元、19,553,862.26元，流动负债分别为20,173,971.21元、23,837,916.32元、23,009,185.08元。流动资产较小而流动负债较大，致使流动比率较低。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构成，根据健身行业的惯例，客户接受服务前需预付服务费后消费，所收取的服务费在客户消费前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上述预收款项是公司客户的负债，仅需要在客户购买的服务卡的有效期内或客户预付的服务费金额内提供后续的服务，并不需要公司支付款项。同时由于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5,045.09元、6,595,165.10元、3,270,111.05元。综上，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应收账款很小，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0元、0元、97,432.15元；同时，由于公司主要提供健身服务，商品销售极小，只有小额的瓶装水等小商品销售，因此存货极小，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0元、0元、3,605.07元，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与公司的商业模式相匹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111.05	6,595,165.10	5,695,0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751.53	-12,306,632.18	-3,447,24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640.48	2,288,532.92	2,247,802.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5,045.09元、6,595,165.10元、3,270,111.05元。报告期内公司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由于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3,323.11	-1,362,977.99	-972,32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0,477.04	465,375.36	222,61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0,299.63	1,083,044.20	520,981.96
无形资产摊销	1,281.99	9,916.80	35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4,834.46	2,957,217.14	2,234,96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3,337.19	-377,952.08	-260,58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3,605.0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72,759.05	-468,935.16	-1,949,26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1,642.27	4,289,476.83	5,898,310.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111.05	6,595,165.10	5,695,045.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权债务抵消及票据背书转让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5,684.52	4,774,325.00	2,485,79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74,325.00	2,485,792.08	237,989.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640.48	2,288,532.92	2,247,802.79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1）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为先收款再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增加，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5,898,310.76元、4,289,476.83元、-1,311,642.27元；（2）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摊销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分别为2,234,960.88元、2,957,217.14元、1,524,834.46元。因此，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7,242.30元、-12,306,632.18元、-4,908,751.53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远洋会所和展民会所开业，2016年新悦会所开业，公司支付设备款和装修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8,000,000.00元、0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股东投入资本所致。2015年12月16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骐鸣有限已收到王志江、吴航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提供劳务

公司主要提供健身服务，健身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健身服务时，与客户签订相关的会籍协议，收款后制作会员卡。对于年卡、两年卡、三年卡等，在服务有效期内分期平均确认收入；对于次卡，在预估使用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公司部分健身卡为次卡，会员按次消费。由于公司会员管理系统不能统计服务次数，只能人工统计，工作量较大，为了保证财务核算的及时性，教练根

据与会员约定的上课频次，预估使用期限，财务在预估使用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预估使用期限（月数）=总次数/约定每月上课次数，每月次卡确认收入=次卡销售金额/预估使用期限（月数）=次卡销售金额/（总次数/约定每月上课次数）。从公司实际情况来看，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与会员的消费习惯相符，预估使用期限与实际使用期限差异较小，次卡在预估使用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在向客户折价销售健身期间卡的情形下，公司按照折后价格计入预收账款，并于有效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健身期间卡时，偶尔会采用赠送若干月份，延长有效期的促销方式。在此类情形下，公司在原有效期和赠送有效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

公司向客户销售瓶装水等小商品，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租赁收入

公司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转租给其他商户，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763,586.26	93.42	26,453,961.67	91.92	17,757,006.85	96.04
其他业务收入	1,040,479.89	6.58	2,326,552.14	8.08	731,453.10	3.96
营业收入合计	15,804,066.15	100.00	28,780,513.81	100.00	18,488,45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在90%以上，公司业务明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和小商品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的健身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长55.67%，主要系2015年远洋会所和展民会所开业，以及南开会所业务量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健身服务	14,763,586.26	100.00	26,453,961.67	100.00	17,757,006.85	100.00
合计	14,763,586.26	100.00	26,453,961.67	100.00	17,757,006.8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会所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会所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开会所	5,523,886.01	37.42	12,918,146.74	48.83	10,150,192.57	57.16
全民会所	3,194,861.49	21.64	8,444,346.13	31.92	7,606,814.28	42.84
展民会所	874,088.94	5.92	718,940.06	2.72	-	-
远洋会所	4,870,597.52	32.99	4,372,528.74	16.53	-	-
新悦会所	300,152.30	2.03	-	-	-	-
合计	14,763,586.26	100.00	26,453,961.67	100.00	17,757,006.85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人均消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南开会所	4,401.50	3,903.94	2,956.65
全民会所	4,557.58	3,153.23	3,189.44
展民会所	1,687.43	1,157.71	-
远洋会所	8,077.28	4,607.51	-

新悦会所	756.05	-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庆市	9,592,836.44	64.98	22,081,432.93	83.47	17,757,006.85	100.00
中山市	5,170,749.82	35.02	4,372,528.74	16.53	-	-
合计	14,763,586.26	100.00	26,453,961.67	100.00	17,757,006.85	100.00

3、公司有关销售收款及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

客户如有意向成为公司会员，则填写会籍申请表，签署会籍协议。**在签订协议时，客户需提供身份证、联系电话等进行实名登记。**会籍协议由前台到财务部领取，领取时做连续编号登记；会籍协议上注明客户个人信息、有效期、金额及项目/产品明细，销售顾问对上述信息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会所收银员按照会籍协议上确认的价格收取价款，收款方式有三种：现金、POS机收款、微信（支付宝），收款后制作会员卡，并出具收款收据，收款收据上写明收款方式，且连续编号。如为POS机刷卡，需保留POS机刷卡单。收银员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帐户，不得坐支。

收银员每天制作销售日报表，将会籍协议、POS机刷卡单、收款收据、现金缴款单、销售日报表等于次日交财务部出纳和财务统计处。

出纳核对收款收据是否连续编号，核对收款收据的总金额是否与销售日报表总金额一致；核对销售日报表上的银行收款金额与POS机刷卡单金额、收款收据上的银行收款金额是否一致，与银行账户的流水是否一致；核对销售日报表上的现金收款金额与收款收据上的现金收款金额是否一致，与现金缴款单是否一致，确保公司收到所有款项。核对无误后，出纳编制现金记账和银行存款记账。

财务统计核对会籍协议是否连续编号，核对销售日报表上的销售金额是否与会籍协议里记录的服务金额一致，核对无误后，制作销售报表。

次月第 2 日财务统计将销售报表提交主办会计；出纳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提交主办会计；主办会计核对销售报表上的银行收款金额与银行日记账的入账金额是否相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核对销售报表上的现金收款金额与现金日记账入账金额是否相符，以确保所有收款均已入账。

核对无误后，主办会计按会籍协议上确认的服务有效期，制作收入确认分解表，确认当期收入。

（二）成本的核算方法及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装修费摊销、水电气费、折旧费等。公司每月计提健身教练等服务人员的当月工资及社保等，计入当月营业成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月摊销、折旧；租赁费当月支付或按季支付，当月支付的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月营业成本，按季支付的在支付时计入预付账款，按受益期平均分摊计入当月营业成本；水费、电费及燃气费按照每月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成本成本	8,780,254.60	97.98	16,605,477.31	97.35	10,927,049.24	97.90
其他业务成本	181,315.21	2.02	452,170.08	2.65	233,878.32	2.10
合计	8,961,569.81	100.00	17,057,647.39	100.00	11,160,927.56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181,940.16	47.63	7,779,165.96	46.85	4,451,484.73	40.74
低值易耗品	199,922.78	2.28	639,725.89	3.85	351,154.60	3.21

水电气费	874,442.56	9.96	1,613,659.14	9.72	1,393,708.38	12.75
租赁费	1,290,072.76	14.69	2,218,242.36	13.36	1,025,667.24	9.39
折旧费	357,831.44	4.08	604,754.49	3.64	349,498.91	3.20
装修费摊销	1,435,175.82	16.35	3,087,217.14	18.59	2,484,960.88	22.74
其他	440,869.08	5.02	662,712.33	3.99	870,574.50	7.97
合计	8,780,254.60	100.00	16,605,477.31	100.00	10,927,04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装修费摊销、水电气费、折旧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0.74%、46.85%、47.63，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服务行业。2015年职工薪酬占比增加，主要系会所员工工资增长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租赁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39%、13.36%、14.69%，随着展民会所、远洋会所、新悦会所的开业，公司租金成本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水电气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2.75%、9.72%、9.96%，2015年和2016年1-5月水电气费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开业的展民会所没有游泳池，水电气费较少所致。

4、公司有关服务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私教会员服务管理规范

所有私教会员训练应提前预约登记，教练根据自己工作时间进行确认合理安排会员到店时间，如果因会员要求的时间段繁忙，教练可以与会员协调更改时间段；

教练与会员确定到店时间后，根据会员以往健身记录制定训练计划；

到店参加训练的所有会员均需要出示本人会员卡并经前台登记后方可入场，前台对会员卡进行核对，如果使用时间快到期则即时提醒销售或教练是否给予续卡；会员卡交由前台保管；到店登记后，会所将对会员本人提供更衣柜一个，使用后离店需要退回锁匙到前台；私教会员除锁匙外，会所另赠送私教会员专用饮用水一支。

教练需严格执行热身、拉伸、训练、肌肉放松等四个安全固定步骤，对没有按步骤执行的教练，公司将给予一定的处分。

在训练中有突发紧急情况，教练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给领导。

私教会员当天训练结束，教练需要对会员当天的训练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体情况记入训练档案表，档案归档的同时需要带领会员一同至前台进行打单，客户签字确认当天的已消耗课时情况。

私教会员训练结束后，需要归还所领用的锁匙至前台后，方可拿回会员卡。

(2) 非私教会员服务管理规范

所有会员到店训练时必须出示本人的会员卡，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店锻炼；前台工作人员对会员卡进行使用登记，如果使用时间快到期则即时提醒销售或教练是否给予续卡；至店训练的会员卡交由前台保管。

每位到店的会员均可以领用会员专用更衣柜一个，训练结束后归还锁匙至前台。

会所值班教练有义务对寻求帮助的员工给予适当的指导，并对会所的安全管理、器材的安全使用等进行宣导。

对器材及会所设施设备使用不当或在公共场所嬉闹等不当行为，教练有义务进行制止，针对不听劝告的员工，公司酌情可对性质恶劣的员工资格进行取消处理。

员工对设施设备的使用不当导致器材的损害，或对公司物品的故意损坏行为，会所有权要求员工进行赔偿。

员工当天的训练结束后，需要归还所领用的锁匙至前台后，方可拿回会员卡。

(三) 毛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63%、40.73%、43.3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90%以上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健身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14,763,586.26	26,453,961.67	17,757,006.85
	主营业务成本	8,780,254.60	16,605,477.31	10,927,049.24

	毛利率	40.53%	37.23%	38.46%
--	-----	--------	--------	--------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46%、37.23%、40.5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人均消费和人均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人均消费 (元/人)	3,851.65	10.03%	3,500.59	14.70%	3,052.08	-
人均成本 (元/人)	2,290.67	4.25%	2,197.36	17.00%	1,878.15	-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消费和人均成本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人均消费分别为3,052.08元/人、3,500.59元/人、3,851.65元/人，人均成本分别为1,878.15元/人、2,197.36元/人、2,290.67元/人。2015年人均消费比2014年上升14.70%，人均成本比2014年上升17.00%，由于人均消费上升的幅度略小于人均成本，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16年1-5月人均消费比2015年上升10.03%，而人均成本比2015年上升4.25%，人均消费上升的幅度大于人均成本，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 按会所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所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开会所	主营业务收入	5,523,886.01	12,918,146.74	10,150,192.57
	主营业务成本	2,878,542.25	6,599,453.67	5,735,702.11
	毛利率	47.89%	48.91%	43.49%
全民会所	主营业务收入	3,194,861.49	8,444,346.13	7,606,814.28
	主营业务成本	2,192,863.50	5,515,808.12	5,191,347.13
	毛利率	31.36%	34.68%	31.75%
展民会所	主营业务收入	874,088.94	718,940.06	-
	主营业务成本	1,075,123.32	1,569,089.99	-
	毛利率	-23.00%	-118.25%	-
远洋会所	主营业务收入	4,870,597.52	4,372,528.74	-
	主营业务成本	2,198,433.81	2,921,125.53	-

	毛利率	54.86%	33.19%	-
新悦会所	主营业务收入	300,152.30	-	-
	主营业务成本	435,291.72	-	-
	毛利率	-45.02%	-	-
主营业务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763,586.26	26,453,961.67	17,757,006.85
	主营业务成本	8,780,254.60	16,605,477.31	10,927,049.24
	毛利率	40.53%	37.23%	38.46%

1) 南开会所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南开会所毛利率分别为43.49%、48.91%、47.89%，其收入和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5,523,886.01	-57.24%	12,918,146.74	27.27%	10,150,192.57	-
主营业务成本(元)	2,878,542.25	-56.38%	6,599,453.67	15.06%	5,735,702.11	-
毛利率	47.89%	-2.09%	48.91%	12.47%	43.49%	-
人均消费(元/人)	4,401.50	12.75%	3,903.94	32.04%	2,956.65	-
人均成本(元/人)	2,293.66	15.01%	1,994.40	19.37%	1,670.76	-

人均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变动成本	1,423.44	8.74%	1,309.07	34.54%	972.97	-
固定成本	870.22	26.98%	685.33	-1.78%	697.78	-
合计	2,293.66	15.01%	1,994.40	19.37%	1,670.76	-

南开会所成立于2009年，地处重庆市沙坪坝区繁华商圈，定位于中端市场，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拥有比较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南开会所的消费人数变动不大，但是随着客户对私教服务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人均消费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南开会所人均消费和人均成本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南开会所人均消费分别为2,956.65元/人、3,903.94元/人、4,401.50元/人，人均成本分别为1,670.76元/人、1,994.40元/人、2,293.66元/人。2015年人均成本比2014年上升19.37%，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15年人均消费比2014年上升32.04%，人均消费上升的幅度大于人均成本，因此2015年南开会所毛利率上升。2016年1-5月人均成本比2015年上升15.01%，主要系租赁费增加所致。2016年1-5月人均消费比2015年上升12.75%，由于人均消费和人均成本上升幅度基本相同，2016年1-5月南开会所毛利率与2015年相比，变动不大。

2) 全民会所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全民会所毛利率分别为31.75%、34.68%、31.36%，全民会所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变动不大，毛利率比较稳定。

其收入和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3,194,861.49	-62.17%	8,444,346.13	11.01%	7,606,814.28	-
主营业务成本(元)	2,192,863.50	-60.24%	5,515,808.12	6.25%	5,191,347.13	-
毛利率	31.36%	-9.57%	34.68%	9.22%	31.75%	-
人均消费(元/人)	4,557.58	44.54%	3,153.23	-1.14%	3,189.44	-
人均成本(元/人)	3,128.19	51.88%	2,059.67	-5.37%	2,176.67	-

人均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变动成本	1,838.26	49.18%	1,232.24	2.90%	1,197.54	-
固定成本	1,289.93	55.90%	827.44	-15.49%	979.13	-
合计	3,128.19	51.88%	2,059.67	-5.37%	2,176.67	-

全民会所成立于2013年1月，地处重庆市沙坪坝区繁华商圈，定位于中端市场，经过两年的发展，2015年会员数比2014年有所增加，2016年上半年，由

于店长辞职，部分销售人员跟着辞职，会员人数减少，但是由于私教服务增加，人均消费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全民会所人均消费分别为3,189.44元/人、3,153.23元/人、4,557.58元/人，人均成本分别为2,176.67元/人、2,059.67元/人、3,128.19元/人。2015年人均成本比2014年下降5.37%，主要系消费人数增加，固定成本减少所致。2015年人均消费比2014年减少1.14%，人均消费和人均成本下降的幅度基本相同，因此2015年全民会所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变动不大。2016年1-5月人均消费增加44.54%，主要系私教服务增加所致。人均成本比2015年上升51.88%，主要系会员数减少，固定成本增加，同时由于私教服务增加，教练的提成增加，变动成本也随之增加所致。由于人均消费和人均成本上升幅度基本相同，2016年1-5月全民会所毛利率与2015年相比，变动不大。

3) 展民会所

2015年、2016年1-5月展民会所毛利率分别为-118.25%、-23.00%，展民会所于2015年6月份开业，会员人数较少，销售收入较少，租赁费、装修费、折旧等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其收入和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874,088.94	21.58%	718,940.06	-	-	-
主营业务成本(元)	1,075,123.32	-31.48%	1,569,089.99	-	-	-
毛利率	-23.00%	80.55%	-118.25%	-	-	-
人均消费(元/人)	1,687.43	45.76%	1,157.71	-	-	-
人均成本(元/人)	2,075.53	-17.86%	2,526.71	-	-	-

人均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变动成本	994.81	25.53%	792.50	-	-	-
固定成本	1,080.72	-37.68%	1,734.21	-	-	-

合计	2,075.53	-17.86%	2,526.71	-	-	-
----	----------	---------	----------	---	---	---

展民会所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地处旧居民区，消费人群主要是旧居民区里的居民，客户消费观念比较理性，且小区健身设施较多，因此会员数较少，人均消费较低。经过半年的发展，2016 年 1-5 月，展民会所的会员数和人均消费都有所增加。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展民会所人均消费分别为 1,157.71 元/人、1,687.43 元/人，人均成本分别为 2,526.71 元/人、2,075.53 元/人。2016 年 1-5 月人均成本比 2015 年减少 17.86%，主要系会员数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减少所致。2016 年 1-5 月展民会所人均消费增加，同时人均成本下降，因此 2016 年 1-5 月展民会所毛利率上升。

4) 远洋会所

2015 年、2016 年 1-5 月远洋会所毛利率分别为 33.19%、59.31%，远洋会所收入和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70,597.52	11.39%	4,372,528.74	-	-	-
主营业务成本（元）	2,198,433.81	-24.74%	2,921,125.53	-	-	-
毛利率	54.86%	65.28%	33.19%	-	-	-
人均消费（元/人）	8,077.28	75.31%	4,607.51	-	-	-
人均成本（元/人）	3,645.83	18.44%	3,078.11	-	-	-

人均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变动成本	2,382.87	18.47%	2,011.34	-	-	-
固定成本	1,262.96	18.39%	1,066.77	-	-	-
合计	3,645.83	18.44%	3,078.11	-	-	-

远洋会所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中山市东区繁华商圈，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面向高级白领，消费群体的健康意识较强，且周边无竞争会所，人均消费较高。远洋会所于 2015 年 5 月份开始营业，经过半年的市场培育，2016 年 1-5 月，远洋会所的会员数和人均消费增加较快。

报告期内，远洋会所人均消费和人均成本都呈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 1-5 月远洋会所人均消费分别为 4,607.51 元/人、8,077.28 元/人，人均成本分别为 3,078.11 元/人、3,645.83 元/人。2016 年 1-5 月人均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工费用和装修摊销增加所致。2016 年 1-5 月人均消费比 2015 年上升 75.31%，而人均成本比 2015 年上升 18.44%，由于人均消费上升的幅度大于人均成本，2016 年 1-5 月远洋会所毛利率上升。

5) 新悦会所

新悦会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中山市老城区，周边有几个竞争对手，竞争比较激烈。新悦会所于 2016 年开始营业，2016 年 1-5 月新悦会所毛利率为 -45.02%，主要系新悦会所尚处于市场培育期，销售收入较小，租赁费、装修费、折旧等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2、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中航时尚（835632）	35.41%	39.47%
骐鸣股份	40.73%	39.63%

公司毛利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航时尚相近，略有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二者营利模式有所差异。中航时尚营业收入来源于下属直营会所提供的健身业务收入、美容保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培训中心取得的培训费收入、加盟会所的加盟费（包括特许权益金和品牌维护及推广基金）、向受托管理会所收取的服务费、场地出租费等；骐鸣股份营业收入来源于下属直营会所提供的健身业务收入、场地出租费和商品销售收入。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销售费用	2,611,547.94	5,275,307.99	4,103,018.33
管理费用	2,558,277.02	6,143,866.88	3,878,078.63
财务费用	110,280.13	220,995.33	121,731.34
期间费用合计	5,280,105.09	11,640,170.20	8,102,828.30
营业收入	15,804,066.15	28,780,513.81	18,488,459.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2%	18.33%	22.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9%	21.35%	20.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77%	0.6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1%	40.44%	43.8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986,522.26	4,675,977.70	3,574,115.24
广告宣传费	251,470.01	314,631.74	320,432.70
服务费	94,800.00	-	-
业务招待费	48,630.96	8,809.00	9,784.00
会员停车费	38,400.00	46,038.00	58,226.00
交通费	30,857.03	-	-
活动费	6,127.80	73,752.59	92,863.50
促销费	1,050.20	91,072.48	3,091.20
其他	153,689.68	65,026.48	44,505.69
合计	2,611,547.94	5,275,307.99	4,103,018.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3,574,115.24元、4,675,977.70元、1,986,522.26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11%、88.64%、76.07%。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103,018.33元、5,275,307.99元、2,611,547.94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2.19%、18.33%、16.5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而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骐鸣股份	18.33%	22.19%
中航时尚（835632）	3.15%	2.51%

与中航时尚（835632）相比，骐鸣股份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骐鸣股份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小，因此销售费用投入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78,599.32	3,456,018.22	2,657,624.81
折旧费	252,468.19	478,289.71	171,483.05
办公费	121,961.11	319,316.55	157,152.63
差旅费	103,203.30	240,411.63	191,315.70
培训费	72,660.00	21,740.70	13,770.40
业务招待费	69,076.48	336,163.68	175,368.60
中介服务费	43,600.00	825,432.00	156,935.00
其他	216,708.62	466,494.39	354,428.44
合 计	2,558,277.02	6,143,866.88	3,878,078.6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878,078.63元、6,143,866.88元、2,558,277.02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0.98%、21.35%、16.1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也随之增加，而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管理费用的波动主要受职工薪酬和中介费用变动的影响。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职工薪酬分别为2,657,624.81元、3,456,018.22元、1,678,599.32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7%、12.01%、10.6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但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介费用分别为156,935.00元、825,432.00元、43,600.00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85%、2.87%、0.28%。由于2015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下降，而中介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因此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2014年相比变动不大。2016年1-5月，中介费用下降，同时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职工薪酬等占收入的比例下降，因此，2016年1-5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骐鸣股份	21.35%	20.98%
中航时尚（835632）	17.79%	16.53%

与中航时尚相比，骐鸣股份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中航时尚销售规模较大，受规模效益影响，中航时尚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689.89	9,350.04	1,953.15
手续费及其他	111,970.02	230,345.37	123,684.49
合计	110,280.13	220,995.33	121,731.34

手续费及其他核对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111,970.02	230,345.37	123,684.49
POS机收款和微信收款	14,683,191.19	32,368,196.74	19,708,468.63
手续费及其他占POS机收款和微信收款比例	0.76%	0.71%	0.63%

公司采用先收款后消费的销售模式，收款方式有三种：现金、POS机收款、微信（支付宝），POS机收款和微信（支付宝）的手续费在0.6%-0.8%之间，从上表可以看出，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占POS机收款和微信收款比例基本在这个区间内，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66,032.40	512,191.29

项目	2016年1-5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94,556.53	-1,144,855.6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021.75	-678,398.76	-1,451.59

项目	2016年1-5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3,005.44	251,705.72	158,52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09,016.31	-755,217.17	-475,586.9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预计负债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72,323.85元、-1,362,977.99元、1,383,323.1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5,586.93元、-755,217.17元、309,016.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36.92元、-607,760.82元、1,074,306.80元。

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分别为48.91%、55.41%、22.3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预计负债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政府补助分别为512,191.29元、566,032.40元、0元，预计负债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元、-625,531.72元、406,359.31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1,144,855.61元、-894,556.53元、0元。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具有偶然性，公司对其不具有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违规罚款	12,967.63	26,795.18	-
政府补助	-	566,032.40	512,191.29
其他	4,760.84	8,675.89	10,977.49
合计	17,728.47	601,503.47	523,1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退税	-	566,032.40	512,191.2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66,032.40	512,191.29	

根据渝地税发[2009]51号文件规定，2014年和2015年，体育业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公司销售健身卡的收入可以退还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	16,938.00	5,800.00
非常损失	5,000.00	-	2,839.00
赔偿款	5,000.00	67,585.90	-
预计负债	-406,359.31	625,531.72	-
其他	2,066.03	3,714.21	3,790.08
合 计	-394,293.28	713,769.83	12,429.0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预计负债等，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六）预计负债”。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5.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统一由营业税改征增值。骐鸣股份、云汇健身和中山骐鸣已申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新悦分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骐鸣股份、云汇健身和中山骐鸣的小商品销售增值税税率为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	25.00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设“健康重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渝地税发（2009）51号文），对从事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场所（列入娱乐业税目的高尔夫球场、台球室等场所和宾馆、酒店附属体育经营场所除外），从2009年度起到2015年度止，取得的体育业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公司办理健身卡的收入可以退还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4,275.62	280,638.22	100,294.08
银行存款	3,041,408.90	4,493,686.78	2,385,498.00
合计	3,135,684.52	4,774,325.00	2,485,792.08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02,560.16	100.00	5,128.01	5.00	97,43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560.16	100.00	5,128.01	5.00	97,432.15

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2,560.16元，主要为应收的租赁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都为0元。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560.16	5,128.01	5.00
合 计	102,560.16	5,128.01	5.00

4、2016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体彩店刘仁杰	35,115.62	34.24	1,755.78
重庆沙坪区海伦西餐厅	21,151.54	20.62	1,057.58
易购店蔡正秀	14,592.00	14.23	729.60
翘头店黄书权	11,193.00	10.91	559.65
我爱台妹店胡鑫	9,190.00	8.96	459.50
合 计	91,242.16	88.96	4,562.11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654.40	99.65	1,185.00	100.00	-	-
1至2年	1,185.00	0.35	-	-	-	-
合计	333,839.40	100.00	1,185.00	100.00	-	-

2、2016年5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8,732.00	29.57
重庆朗素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98,732.00	29.57
中山市中一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35,607.00	10.67
中山市行穗贸易有限公司	28,875.00	8.65
深圳市无象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518.40	8.24
合 计	289,464.40	86.70

展民文化与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朗素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租赁合同，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朗素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房屋租赁给展民文化用于经营健身会所，月租金为49,366.32元，每次预付三个月房租。

中山骐鸣与中山市中一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牌工程制作合同，合同总金额 74,893.00 元，合同签订后预付 50%，主体制作工程完成后付款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中山骐鸣向中山市行穗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空调，合同总金额为 96,250.00 元，预付 30%。

中山骐鸣向深圳市无象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无象源瘦身健康系列产品方案，预付 27,518.40 元。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406,578.27	100	196,133.01	13.94	1,210,445.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的员工往来等)	-	-	-	-	-
合计	1,406,578.27	100	196,133.01	13.94	1,210,445.26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281,153.71	100.00	751,738.06	22.91	2,529,41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的员工往来等)	-	-	-	-	-
合计	3,281,153.71	100.00	751,738.06	22.91	2,529,415.6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046,422.99	100.00	286,362.70	9.40	2,760,06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的员工往来等)	-	-	-	-	-
合计	3,046,422.99	100.00	286,362.70	9.40	2,760,060.29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07,012.29	57.37	40,350.61	5.00	766,661.68
1至2年	431,251.48	30.66	43,125.15	10.00	388,126.33
2至3年	111,314.50	7.91	55,657.25	50.00	55,657.25
3年以上	57,000.00	4.06	57,000.00	100.00	-
合计	1,406,578.27	100.00	196,133.01	13.94	1,210,445.2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26,952.31	39.19	61,347.61	5.00	1,165,604.70
1至2年	1,029,275.65	32.87	102,927.57	10.00	926,348.08
2至3年	874,925.75	26.67	437,462.88	50.00	437,462.87
3年以上	150,000.00	4.57	150,000.00	100.00	-
合计	3,281,153.71	100.00	751,738.06	22.91	2,529,415.6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965,592.12	64.52	98,279.61	5.00	1,867,312.51
1至2年	880,830.87	28.91	88,083.09	10.00	792,747.78
2至3年	200,000.00	6.57	100,000.00	50.00	100,000.00
3年以上	-	-	-	-	-

合 计	3,046,422.99	100.00	286,362.70	9.40	2,760,060.29
-----	--------------	--------	------------	------	--------------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98,972.90	2,169,387.80	2,604,955.32
保证金	701,134.50	605,634.50	329,034.50
备用金	201,490.70	74,420.00	71,465.80
其他	204,980.17	431,711.41	40,967.37
合 计	1,406,578.27	3,281,153.71	3,046,422.99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4.22	15,000.00
戴佳晋	往来	191,631.00	1年以内	13.62	9,581.55
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10,000.00	1-2年	7.82	11,000.00
中山市远信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7.11	10,000.00
中山市新悦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11	5,000.00
合 计		701,631.00		49.88	50,581.55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骐鸣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32,586.90	1年以内、 1-2年、2-3 年	49.76	494,369.00
应收补贴款	营业税退款	383,048.86	1年以内	11.67	19,152.44
骐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19,259.00	1年以内	6.68	10,962.95

重庆市南开中学	租赁保证金	150,000.00	3-4 年	4.57	150,000.00
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3.35	5,500.00
合 计		2,494,894.76		76.03	679,984.3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骐鸣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29,786.90	1 年以内、 1-2 年	53.50	122,895.64
王志江	内部往来款	785,946.52	1 年以内	25.80	39,297.33
重庆市南开中学	租赁押金	150,000.00	2-3 年	4.92	75,000.00
中山远信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05,000.00	1 年以内	3.45	5,250.00
吴航	备用金	98,441.90	1 年以内	3.23	4,922.10
合 计		2,670,733.42		90.90	247,365.07

(五) 存货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605.07	-	-
合计	3,605.07	-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21.27	233,019.44	-
合计	299,621.27	233,019.44	-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3,135,619.00	1,588,503.24	1,139,000.00	905,219.00	6,768,34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522.00	230,087.67	-	-	1,401,609.67
(1) 购置	1,171,522.00	230,087.67	-	-	1,401,60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5 月	4,307,141.00	1,818,590.91	1,139,000.00	905,219.00	8,169,950.91

31日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890,296.17	645,082.39	247,969.79	533,846.99	2,317,19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386.23	139,628.36	112,713.57	71,571.47	610,299.63
(1) 计提	286,386.23	139,628.36	112,713.57	71,571.47	610,29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5月31日	1,176,682.40	784,710.75	360,683.36	605,418.46	2,927,494.97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3,130,458.60	1,033,880.16	778,316.64	299,800.54	5,242,455.94
2.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245,322.83	943,420.85	891,030.21	371,372.01	4,451,145.90

(续)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037,276.00	1,121,590.00	-	905,219.00	3,064,08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8,343.00	466,913.24	1,139,000.00	-	3,704,256.24
(1) 购置	2,098,343.00	466,913.24	1,139,000.00	-	3,704,25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3,135,619.00	1,588,503.24	1,139,000.00	905,219.00	6,768,341.2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456,783.05	415,512.68	-	361,855.41	1,234,15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513.12	229,569.71	247,969.79	171,991.58	1,083,044.20
(1) 计提	433,513.12	229,569.71	247,969.79	171,991.58	1,083,04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890,296.17	645,082.39	247,969.79	533,846.99	2,317,195.3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45,322.83	943,420.85	891,030.21	371,372.01	4,451,145.90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80,492.95	706,077.32	-	543,363.59	1,829,933.86
-----------------	------------	------------	---	------------	--------------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975,396.00	994,517.00	-	837,419.00	2,807,332.00
2.本期增加金额	61,880.00	127,073.00	-	67,800.00	256,753.00
(1) 购置	61,880.00	127,073.00	-	67,800.00	256,75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037,276.00	1,121,590.00	-	905,219.00	3,064,085.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268,816.31	244,029.63	-	200,323.24	713,16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7,966.74	171,483.05	-	161,532.17	520,981.96
(1) 计提	187,966.74	171,483.05	-	161,532.17	520,981.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456,783.05	415,512.68	-	361,855.41	1,234,151.1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0,492.95	706,077.32	-	543,363.59	1,829,933.86
2.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06,579.69	750,487.37	-	637,095.76	2,094,162.82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8,584.00	10,584.00	18,384.00
其中：软件	18,584.00	10,584.00	18,384.00
二、累计摊销	3,751.59	2,469.60	352.80
其中：软件	3,751.59	2,469.60	352.80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	14,832.41	8,114.40	18,031.2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软件	14,832.41	8,114.40	18,031.20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145,945.07	4,518,770.66	1,524,834.46	-	14,139,881.2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762,217.07	5,340,945.14	2,957,217.14	-	11,145,945.0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714,298.15	1,282,879.80	2,234,960.88	-	8,762,217.0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会所的装修费，摊销政策如下：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了上述装修费摊销政策。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各会所的装修摊余价值分别为：南开会所 3,001,701.40 元、展民会所 1,699,466.63 元、全民会所 2,433,333.20 元、远洋会所 4,530,352.68 元、新悦会所 2,475,027.36 元。南开会所、展民会所、会民会所定位于中低端市场，装修档次较低，装修费用较低，公司按受益期限 5 年平均摊销装修费用。远洋会所和新悦会所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装修档次较高，装修费用较高。远洋会所和新悦会所装修品质较高，受益期限较长，公司按 8 年平均摊销装修费用。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261.02	50,315.25
可抵扣亏损	5,030,147.47	1,257,536.87
合计	5,231,408.49	1,307,852.1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1,738.06	187,934.52
可抵扣亏损	5,453,019.12	1,363,254.79
合计	6,204,757.18	1,551,189.3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362.70	71,590.68
可抵扣亏损	4,406,586.20	1,101,646.55
合计	4,692,948.90	1,173,237.23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3,393,050.00	3,522,066.30	160,000.00
预付设备款	281,137.50	1,171,750.00	1,772,385.50
合计	3,674,187.50	4,693,816.30	1,932,385.5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1,738.06	-	550,477.04	-	201,261.02
合计	751,738.06	-	550,477.04	-	201,261.0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6,362.70	465,375.36	-	-	751,738.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286,362.70	465,375.36	-	-	751,738.0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746.29	222,616.41	-	-	286,362.70
合计	63,746.29	222,616.41	-	-	286,362.70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6,561.96	2,205.00	4,675.00
1-2年(含)	45.00	3,875.00	-
2-3年(含)	3,875.00	-	-
合计	540,481.96	6,080.00	4,675.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531,498.20	1,000.00	1,000.00
设备款	3,954.96	2,205.00	-
服务费	2,875.00	2,875.00	3,675.00
其他	2,153.80	-	-
合计	540,481.96	6,080.00	4,675.00

3、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款，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66,200.00元、150,000.00元和0元，占采购的比重分别为7.69%、1.60%和0%。

4、公司有关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

新增会所或现有会所采购固定资产或工程服务，由新项目拓展工程部或大数据信息管理中心进行投资预算，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由主管领导与投资预算部门负责询价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签约后，财务中心按合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供货、安装，会所经理验收，财务中心建立固定资产台帐，并对固定资产帐实盘存。

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各会所需请购的各类低值易耗品，由会所部门负责人填写采购申请表，由会所经理及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华南地区由区域总监）审批后，统一交公司采购中心（或华南总经办）询价、采购。采购后办理入库，由库管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会所根据实际需要到库管处领取并登记台账，月末由财务与库管进行帐实盘存。

（二）预收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款项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健身会员费	19,449,575.46	19,496,029.22	12,426,785.34
租赁费	104,286.80	51,210.00	-
合计	19,553,862.26	19,547,239.22	12,426,785.34

公司采用先收款后消费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不能直接在会所购买单个服务项目或者健康套餐进行消费，必须先购买服务卡，凭卡消费会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会所向客户出售服务卡所得收入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销售。客户如有意向成为公司会员，则填写会籍申请表，签署会籍协议。在签订协议时，客户需提供身份证、联系电话等进行实名登记。会籍协议由前台到财务部领取，领取时做连续编号登记；会籍协议上注明客户个人信息、有效期、金额及项目/产品明细，销售顾问对上述信息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会所收银员按照会籍协议上确认的价格收取价款，收款方式有：现金、POS机收款、微信、支付宝，收款后制作会员卡，并出具收款收据，收款收据上写

明收款方式，且连续编号。如为 POS 机刷卡，需保留 POS 机刷卡单。收银员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帐户，不得坐支。

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但无论个人客户是否要求开具发票，公司都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依法缴纳流转税及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和团体客户销售形成的预收款项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预收 账款比 例 (%)	金额	占预收 账款比 例 (%)	金额	占预收 账款比 例 (%)
个人客户	15,627,278.19	98.84	35,880,740.69	99.94	23,595,859.60	99.29
团体客户	183,411.00	1.16	20,227.00	0.06	168,507.00	0.71
合计	15,810,689.19	100.00	35,900,967.69	100.00	23,764,36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和支付宝的方式收取的预收款项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预收 账款比 例 (%)	金额	占预收 账款比 例 (%)	金额	占预收 账款比 例 (%)
现金收款	1,127,498.00	7.13	3,532,770.95	9.84	4,055,897.97	17.07
POS 机刷 卡、微信、 支付宝	14,683,191.19	92.87	32,368,196.74	90.16	19,708,468.63	82.93
合计	15,810,689.19	100.00	35,900,967.69	100.00	23,764,366.60	100.00

公司主要为广大市民提供健身服务，并为有需求的会员提供私人教练服务。健身服务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公司在进一步完善收款方式（POS 收款、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同时，仍有个别消费者以现金的方式付款，故仍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但现金收款比重逐年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现金收款比重分别 17.07%、9.84%、7.13%。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款项都由收银员收取。

为防止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现金收入需及时存缴银行，不得坐支。财务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85,238.88	1,658,798.28	1,164,010.07
合计	1,985,238.88	1,658,798.28	1,164,010.07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658,798.28	7,520,445.58	7,194,004.98	1,985,238.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706.79	369,706.79	-
合计	1,658,798.28	7,890,152.37	7,563,711.77	1,985,238.8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64,010.07	15,414,853.07	14,920,064.86	1,658,798.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5,309.31	495,309.31	-
合计	1,164,010.07	15,910,162.38	15,415,374.17	1,658,798.2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2,162.00	10,413,711.78	9,531,863.71	1,164,010.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2,453.02	292,453.02	-
合计	282,162.00	10,706,164.80	9,824,316.73	1,164,010.0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798.28	7,060,451.58	6,734,010.98	1,985,238.88
职工福利费	-	250,791.74	250,791.74	-
社会保险费	-	175,749.26	175,749.2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45,583.85	145,583.85	-
2. 工伤保险费	-	15,349.60	15,349.60	-
3. 生育保险费	-	12,616.57	12,616.57	-
4. 补充医疗保险	-	2,199.24	2,199.24	-
住房公积金	-	33,453.00	33,453.00	-
合计	1,658,798.28	7,520,445.58	7,194,004.98	1,985,238.8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010.07	14,758,839.82	14,264,051.61	1,658,798.28
职工福利费	-	449,343.23	449,343.23	-
社会保险费	-	185,918.02	185,918.0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6,462.47	156,462.47	-
2. 工伤保险费	-	15,211.24	15,211.24	-
3. 生育保险费	-	14,244.31	14,244.31	-
4. 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20,752.00	20,752.00	-
合计	1,164,010.07	15,414,853.07	14,920,064.86	1,658,798.2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162.00	9,933,152.40	9,051,304.33	1,164,010.07
职工福利费	-	359,886.27	359,886.27	-
社会保险费	-	120,673.11	120,673.1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7,808.91	107,808.91	-
2. 工伤保险费	-	5,952.44	5,952.44	-
3. 生育保险费	-	6,911.76	6,911.76	-
4. 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282,162.00	10,413,711.78	9,531,863.71	1,164,010.0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49,289.91	349,289.91	-
失业保险费	-	20,416.88	20,416.88	-
合计	-	369,706.79	369,706.79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66,515.48	466,515.48	-
失业保险费	-	28,793.83	28,793.83	-
合计	-	495,309.31	495,309.31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73,828.62	273,828.62	-
失业保险费	-	18,624.40	18,624.40	-
合计	-	292,453.02	292,453.02	-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145.76	-	-
营业税	162,911.21	151,155.97	326,26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8.08	12,391.57	24,649.45
教育费附加	6,609.45	4,607.05	10,567.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5.66	4,693.75	6,757.89
个人所得税	11,997.22	32,464.81	5,018.73
企业所得税	48,753.79	19,221.78	-
水利基金	3,402.02	3,176.90	-
排污费	832.00	832.00	-
合计	278,705.19	228,543.83	373,262.18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1,662.92	2,128,844.49	6,138,669.6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年(含)	256,602.87	205,471.50	66,569.00
2-3年(含)	62,631.00	62,939.00	-
合计	650,896.79	2,397,254.99	6,205,238.62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1,764,658.43	5,807,069.13
押金	236,690.06	601,566.56	354,447.50
其他	414,206.73	31,030.00	43,721.99
合计	650,896.79	2,397,254.99	6,205,238.62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往来款等，报告各期的余额波动主要受往来款项影响。

(六)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42,620.69	625,531.72	-
合计	142,620.69	625,531.72	-

公司原员工夏强因劳动合同纠纷于2015年4月27日向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等。2015年6月，仲裁委裁决公司向夏强支付经济补偿金、二倍工资差额等共计83,787.74元。公司认为仲裁认定事实错误，遂于2015年11月16日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定公司支付夏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76,551.72元，公司不服，已申请法院再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按一审判决结果确认了76,551.72元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2016年6月1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夏强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定重庆骐鸣公司支付夏强赔偿款76,551.72元。公司根据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调整了2016年5月31日报表，将76,551.72元预计负债结转其他应付款。

2015年8月，公司原店长刘雄因对公司免除店长一职不满，以不解除劳动关系为由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548,98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根据诉讼金额确认了548,980.00元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2016年3月2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沙法民初字第

第 0924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定公司向刘雄支付 142,620.69 元, 公司不服前述判决, 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 142,620.69 元预计负债, 该金额与 2015 年确认的 548,980.00 元差异-406,359.31 元, 冲减当期的营业外支出。**2016 年 9 月 28 日,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5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91,968.86	-5,075,291.97	-3,712,313.98
股东权益合计	6,308,031.14	4,924,708.03	-1,212,313.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12,313.98 元、4,924,708.03 元、6,308,031.14 元, 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1 元/股、0.49 元/股、1.26 元/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为负, 主要系股东前期投入较少, 实收资本较小; 而前期公司处于市场拓展期, 知名度较小, 会员人数较少, 销售收入较小; 同时租赁费、装修费、折旧等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 累计亏损大于实收资本, 因此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 每股净资产为负。2015 年 12 月 16 日, 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 骐鸣有限已收到王志江、吴航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增资后, 实收资本大于累计亏损, 因此净资产为正, 每股净资产为正。2016 年 1-5 月, 随着公司在宣传上的持续投入, 公司知名度增加, 同时由于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 公司的健身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2016 年 1-5 月, 公司实现盈利, 净资产增加; 同时, 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减资公告,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 并在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减少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增加同时股本减少, 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

(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志江	1,980,000.00	99.00	-	-	1,980,000.00	99.00
王丽君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志江	1,980,000.00	99.00	5,220,000.00	-	7,200,000.00	72.00
王丽君	20,000.00	1.00	-	20,000.00	-	-
吴航	-	-	100,000.00	-	100,000.00	1.00
深圳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1,200,000.00	-	1,200,000.00	12.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020,000.00	2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志江	7,200,000.00	72.00	-	3,650,000.00	3,550,000.00	71.00
吴航	100,000.00	1.00	-	50,000.00	50,000.00	1.00
张继猛	-	-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深圳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	750,000.00	750,000.00	15.00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	-	600,000.00	600,000.00	1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1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4.01.01	500,000.00	-	500,000.00
当年增加	-	-	-
当年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	-	500,000.00

当年增加	4,900,000.00	-	4,900,000.00
当年减少	5,400,000.00	-	5,4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	-	-
本期增加	5,000,000.00	-	5,000,000.00
本期减少	-	-	-
2016年5月31日	5,000,000.00	-	5,000,000.00

1、2015年10月骐鸣有限同一控制下合并云汇健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追溯到期初，2014年期初增加资本公积500,000.00元，2015年减少资本公积500,000.00元；2015年10月骐鸣有限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山骐鸣，追溯调整2015年增加资本公积4,800,000.00元，2015年减少资本公积4,800,000.00元；2015年10月骐鸣有限同一控制下合并展民文化，追溯调整2015年增加资本公积100,000.00元，2015年减少资本公积100,000.00元，以上合计2015年增加4,900,000.00元，减少5,400,000.00元。

2、2016年5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441ZB52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骐鸣有限经审计后的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622,446.65元，公司净资产金额小于实收资本。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为了顺利股改，2016年3月7日，骐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日，骐鸣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退还出资的声明》，自愿放弃减资部分应退还本人/本企业的出资，减少的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75,291.97	-3,712,313.98	-2,739,990.1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75,291.97	-3,712,313.98	-2,739,990.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323.11	-1,362,977.99	-972,323.85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91,968.86	-5,075,291.97	-3,712,313.98

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云汇健身	100%	合并前后同受王志江控制	2015年10月8日	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7,354,470.47	1,009,302.57	7,972,340.28	174,273.87
展民文化	100%	合并前后同受王志江控制	2015年10月8日	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518,218.10	-484,509.23	-	-
中山骐鸣	100%	合并前后同受王志江控制	2015年10月8日	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2,120,610.25	-1,419,349.87	-	-1,576,027.11

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以货币资金50万元控股合并了云汇健身，云汇健身系骐鸣有限实际控制人王志江100%控股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王志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对云汇健身的控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以货币资金10万元控股合并了展民文化，展民文化系骐鸣有限实际控制人王志江100%控股的公司（控股合并前由张翔代持王志江股份，张翔与王志江于2015年6月3日公司成立时双方签署了代持协议，并在公司控股合并前的2015年10月7日签署了股权代持之解除确认函），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王志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对展民文化的控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以货币资金480万元控股合并了中山骐鸣，中山骐鸣系骐鸣有限实际控制人王志江及其配偶王芳100%控股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王志江及其配偶王芳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对中山骐鸣的控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二）合并成本

项目	云汇健身	展民文化	中山骐鸣
货币资金	500,000.00	100,000.00	4,800,000.00

（三）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云汇健身、展民文化、中山骐鸣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云汇健身		展民文化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1,618,556.45	1,527,868.38	380,372.76	-
非流动资产	4,892,048.11	5,861,089.49	2,684,246.41	-
流动负债	6,323,622.59	7,946,201.82	3,549,128.40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186,981.97	-557,243.95	-484,509.23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86,981.97	-557,243.95	-484,509.23	-
合并成本	500,000.00	-	100,000.00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313,018.03	-	-584,509.23	-

(续)

项 目	中山骐鸣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8,318,695.28	1,993,441.95
非流动资产	3,713,234.43	1,844,529.69
流动负债	10,227,305.79	5,079,668.58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804,623.92	-1,241,696.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804,623.92	-1,241,696.94
合并成本	4,800,000.00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2,995,376.08	-

（四）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云汇健身、展民文化、中山骐鸣与骐鸣有限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骐鸣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云汇健身、展民文化、中山骐鸣和骐鸣有限均主要为广大市民提供健身服务，并为有需求的会员提供私人教练服务。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相关产业，2015年10月，骐鸣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王志江夫妇实际控制的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

上述收购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另一方面整合资源，精简人员，减少开支，扩大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影响力及行业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五）收购的审议程序

1、云汇健身

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出资50万元人民币收购云汇健身100%的股权。2015年10月9日，经重庆市江北公证处公证，王志江与骐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骐鸣有限。2015年10月12日，云汇健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5年10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

2、展民文化

2015年10月8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出资10万元收购张翔持有展民文化100%的股权。2015年10月9日，经重庆市江北公证处公证，张翔与骐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展民文化10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骐鸣有限。2015年10月12日，展民文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2015年10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

3、中山骐鸣

2015年10月29日，王志江、王芳与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90%、10%分别以432万元、48万元转让给骐鸣有限。同日，中山骐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骐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432万元、48万元分别受让王志江、王芳持有的中山骐鸣90%、10%的股权。

2015年12月30日，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源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汇丰咨询[2015]字第2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山骐鸣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0.46万元，评估值为506.52万元，评估增值326.06万元，增值率180.68%。

2015年10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六) 作价依据

骐鸣有限为消除同业竞争及整合产业链收购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于2015年10月以其实际出资额作为购买价。

云汇健身成立于2013年1月，2013年亏损1,154,085.28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96,841.33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785,957.11元，2016年1-5月实现净利润1,030,972.90元。2015年10月被收购时，云汇健身的净资产为186,981.97元，云汇健身未经评估，骐鸣有限以其实际出资额500,000.00元作为购买价。

展民文化成立于2015年6月，2015年亏损717,332.34元，2016年1-5月亏损264,431.16元，亏损金额逐步减少。2015年10月被收购时，展民文化的净资产为-484,509.23元，展民文化未经评估，骐鸣有限以其实际出资额100,000.00元作为购买价。

中山骐鸣成立于2014年6月，2014年亏损1,241,696.94元，2015年6月正式营业，2015年亏损1,925,910.26元，2016年1-5月实现净利润237,201.66元，亏损金额逐步减少。

中山骐鸣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0.46万元，评估值为506.5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骐鸣有限以中山骐鸣实际出资额480万元购买其股权。

骐鸣有限购买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的价格均高于其账面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成立时间较短，根据健身行业的特点，健身行业公司设立前1-2年属于市场培育期，需要投入资金租赁场地，进行装修，购买设备，聘请员工，进行市场拓展。开业初期，会员人数较少，销售业务收入不能覆盖成本、费用，通常前1-2年亏损。通过市场拓展和加强管理，业务收入逐步增加，公司盈利逐步增加，在3-5年之后公司进入成熟期，业务和利润逐步稳定。因此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前期亏损是正常的，是符合行业特点的。虽然购买价高于账面净资产，但考虑健身行业的特点，以及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的经营成长性，骐鸣有限以其实际出资额购买其股权，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2015年10月收购完成后，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经营业绩均处于上升趋势，展民文化虽然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其亏损额已逐期减少。2016年1-5月，云汇健身、展民文化和中山骐鸣营业收入分别为3,777,121.44元、1,053,511.11元和5,194,466.05元，分别占公司收入的23.90%、6.67%、32.87%；净利润分别为1,030,972.90元、-264,431.16元和237,201.66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74.53%、-19.12%、17.1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间接拥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王志江	实际控制人	71.00	9.81
王芳	间接控股	-	10.80

王志江、王芳为夫妻关系，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志江通过深圳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 9.81% 的股权，王芳通过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0% 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志江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12% 股权
深圳市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15% 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了骐鸣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骐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骐鸣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12% 股权
深圳市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15% 股权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骐鸣股份的现任董事为王志江、王芳、张继猛、吴航、张翔；骐鸣股份的现任监事为胡家蓉、王亚俊、李远琴；骐鸣股份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继猛，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吴航，财务负责人朱学兵。

5、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和“（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7、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亲属控股的公司
重庆骐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骐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632,586.90	494,368.99

其他应收款	重庆骐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19,259.00	10,962.9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骐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	2,300.00	115.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志江	-	-	-	-
其他应收款	吴航	-	-	-	-
其他应收款	张继猛	7,200.00	360.00	70,0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翔	-	-	-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骐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9,786.90	122,895.63
其他应收款	重庆骐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骐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其他应收款	王志江	785,946.52	39,297.33
其他应收款	吴航	98,441.90	4,922.10
其他应收款	张继猛	-	-
其他应收款	张翔	-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①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本期贷方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性质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其他应收款	骐鸣网络	828,125.75	801,661.15	14	-	-	1,629,786.90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范
其他应收款	王志江	-	3,831,664.20	12	3,045,717.68	10	785,946.52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范
其他应收款	吴航	-	98,441.90	1	-	-	98,441.90	备用金	无	无	否	已规范

②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本期贷方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性质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其他应收款	骐鸣网络	1,629,786.90	2,800.00	1	-	-	1,632,586.90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范

其他 收款	王志 江	785,946.52	1,234,804.42	10	2,020,750.94	11	-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收款	骐鸣 文化 传播	-	369,259.00	17	150,000.00	1	219,259.00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收款	骐鸣 投资	-	2,300.00	1	-	-	2,300.00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收款	吴航	98,441.90	87,956.83	3	186,398.73	2	-	备用金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收款	张继 猛	-	70,000.00	5	-	-	70,000.00	备用金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收款	中山 道兴	-	50,000.00	1	-	-	50,000.00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收款	张翔	-	420,626.80	6	420,626.80	2	-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 范

③2016年1-5月

项目 名称	关联 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金额	借方 发生 次数	本期贷方金额	贷方 发生 次数	期末余额	性质	决策程序 的完备性	资金占 用费的 支付情	是否违 反相应 承诺	规范 情况
----------	---------	------	--------	----------------	--------	----------------	------	----	--------------	-------------------	------------------	----------

										况		
其他 应收款	骐鸣 网络	1,632,586.90	-	-	1,632,586.90	5	-	借款	不适用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应收款	骐鸣 文化 传播	219,259.00	10,000.00	1	229,259.00	2	-	借款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应收款	骐鸣 投资	2,300.00	-	-	-	-	2,300.00	借款	不适用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应收款	吴航	-	14,600.00	3	14,600.00	1	-	备用金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应收款	张继 猛	70,000.00	28,000.00	5	90,800.00	3	7,200.00	备用金	无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应收款	中山 道兴	50,000.00	-	-	50,000.00	1	-	借款	不适用	无	否	已规 范
其他 应收款	张翔	-	5,000.00	1	5,000.00	1	-	备用金	无	无	否	已规 范

报告期内，关联方张继猛、吴航等占用资金性质为备用金，属于经营性占用，金额较小。关联方王志江、骐鸣网络、骐鸣文化传播、骐鸣投资、中山道兴等占用资金性质主要为借款，属于非经营性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短期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亦未约定偿还期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资金占用的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短期拆借资金情形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收付，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当时关联方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16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2016年8月1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予以确认。《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具体安排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

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江、王芳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未来亦将不存在、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本人亦积极阻止并督促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未来不得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上述治理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及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治理制度建立后，公司相关业务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联措施有效执行。**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志江	179,239.43	1,285,158.43	5,675,017.23
其他应付款	王芳	-	480,000.00	132,551.90

(2) 资金往来情况

①2014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本期贷方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志江	6,611,354.66	10,904,116.50	52	9,967,779.07	117	5,675,017.23
其他应付款	王芳	-	-	-	132,551.90	3	132,551.90

②2015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本期贷方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志江	5,675,017.23	22,804,402.86	159	18,414,544.06	162	1,285,158.43
其他应付款	王芳	132,551.90	209,831.90	2	557,280.00	3	480,000.00

③2016年1-5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本期贷方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志江	1,285,158.43	1,154,612.00	13	48,693.00	2	179,239.43
其他应付款	王芳	480,000.00	480,000.00	1	-	-	-

除代收服务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志江、王芳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关联方以其个人资金短期拆

借给公司，以补充公司临时性流动资金不足。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短期拆借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

3、个人卡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公司利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代收金额	占收款比例
2014年	王志江	5,142,648.18	21.64%
2014年	王芳	171,087.11	0.72%
2015年	王志江	3,254,988.43	9.07%
2015年	王芳	2,163,910.58	6.03%

(1) 个人银行账户内部控制情况

①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

个人银行卡的开户、保管、收支结算由公司财务进行管理。

个人银行卡由出纳保管存放在保险柜中，密码由财务主管保管；个人银行卡网银支付，由出纳操作网银，财务主管进行授权。

②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

收款：收银员根据会籍协议的金额收款，刷POS机、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收款，开具收款收据，出纳每日核对各店销售报表与个人银行卡收款金额核对，登记个人银行卡日记帐，并提交主办会计入帐，个人卡收款作为预收款同时冲减其他应付款。

付款：个人银行账户在付款时需要履行与公司银行账户付款相同的审批程序，由用款人提出申请，必须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付款；个人卡付款作为股东代垫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③卡内余额的控制措施

财务会计定期将会籍协议、合同、收据与银行对账单流水进行核对。每月打印个人银行卡对帐单，与个人银行卡日记帐的明细和余额进行核对，编制未达帐项表。

④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措施

公司未对卡内余额及单笔结算金额进行限定，但个人银行卡原则上最高每天不超过 100 万。

(2) 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及其他规范措施

个人卡流水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银行卡的使用，不再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2016 年，公司将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已得以规范。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6 年 1-5 月关键管理人员 7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6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750.00	977,800.00	430,398.00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 租赁付款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852,665.39	3,568,345.74	2,724,194.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208,797.58	4,088,906.90	3,296,995.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213,028.93	4,377,262.96	3,415,958.90
以后年度	25,140,588.03	26,761,130.47	18,729,655.43
合计	37,415,079.93	38,795,646.07	28,166,804.1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6月10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441ZB522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人民币5,622,446.65元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622,446.6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41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年7月7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68391621X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志江	3,550,000.00	71.00
吴航	50,000.00	1.00
张继猛	50,000.00	1.00
深圳市鸿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5.00
中山市道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6年6月1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夏强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定重庆骐鸣公司支付夏强赔偿款76,551.72元。公司根据期后

取得的相关证据调整了 2016 年 5 月 31 日报表，将 76,551.72 元预计负债结转其他应付款。

3、2016 年 5 月 5 日，骐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翡丽健身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人代表张翔，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L3 层 311 号。

4、公司原店长刘雄因对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免除店长一职不满，以不解除劳动关系为由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2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沙法民初字第 092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向刘雄支付 142,620.69 元。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2016 年 9 月 28 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08 号），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442.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0.24 万元，净资产为 562.24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资产总额 1,52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0.2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41.92 万元，评估增值 79.67 万元，增值率为 14.17%。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云汇健身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云汇健身的基本情况 and 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分公司、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云汇健身两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009,360.46	5,944,495.91	7,388,957.87
负债合计	4,749,674.40	5,715,782.75	7,946,201.82
所有者权益	1,259,686.06	228,713.16	-557,243.95
营业收入	3,777,121.44	9,773,886.17	7,972,340.28
净利润	1,030,972.90	785,957.11	96,841.33

(二) 重庆展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展民文化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分公司、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展民文化两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407,346.48	2,771,620.53	-
负债合计	3,839,109.98	3,388,952.87	-
所有者权益	-431,763.50	-617,332.34	-
营业收入	1,053,511.11	992,733.06	-
净利润	-264,431.16	-717,332.34	-

(三) 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中山骐鸣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分公司、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中山骐鸣两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186,755.28	13,541,528.69	3,837,971.64
负债合计	13,317,160.82	11,909,135.89	5,079,668.5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1,869,594.46	1,632,392.80	-1,241,696.94
营业收入	5,194,466.05	4,412,359.54	-
净利润	237,201.66	-1,925,910.26	-1,241,696.94

(四) 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人代表：张翔，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L3层311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注资。

十八、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7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及规范的内部管理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及内部管理风险。

(二) 公司健身服务较为单一的市场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传统的大众健身服务为主营业务，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器械健身、游泳、跆拳道、瑜伽、舞蹈健身等种类较为齐全的健身服务项目并基于此展开了相应的私教服务，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引进诸如美容、亚健康调理、养生、微整形、抗衰老项等新型大健康项目，但目前公司盈利点仍然偏重于传统健身服务，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相较于其他健身会所，不具有核心竞争力。随着健身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健身行业的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如公司不能深耕大众健身服务的同时，挖掘潜在市场，大力创新，拓宽服务种类，快速转变盈利模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新项目拓展风险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在重庆、广东地区新建健身会所 6 家，尽管公司目前已拥有长达 7 年的健身服务企业运营经验，管理着 5 家健身会所（另有 2 家尚未正式运营），但新项目的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更多的健身服务行业人才，并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且新会所的运营需要较长的培育期。因此，公司新项目拓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人才风险

健身服务行业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过后，从业人员队伍飞速壮大，体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发展迅速。但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以及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仍然较为缺失。虽然公司管理层拥有常年的健身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对健身健康行业保持着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够根据行业趋势对公司发展实施精准的定位。但若公司中下层员工不能提升行业认知能力，转变传统健身服务观念，积极总结并积累经验，可能会导致管理层的市场策略得不到快速、有效地实施，进而对公司发展速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劳动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劳动纠纷，主要原因系公司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意识不强、人力资源部门管理不到位导致公司未与有关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虽然纠纷涉及的金额相对于较小，且未发生在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环节，对公司持续影响不大，公司也采取了多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劳动纠纷，但若公司仍不严格按照《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转变用人观念，依法用工，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及更多劳动纠纷的风险。

（六）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广大市民提供健身服务，并为有需求的会员提供私人教练服务。公司采用先收款后消费的模式，健身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客户消费前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公司收取客户的预收款项后，需为客户提供后续的服务。2014 年

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426,785.34元、19,547,239.22元、19,553,862.2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54%、66.51%、66.15%，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若预售服务卡收取的预收款项的资金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营运进而影响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的风险。

（七）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8.85万元、2,878.05万元、1,580.4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21.23万元、492.47万元、630.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23万元、-136.30万元、138.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6.39%、83.24%和78.59%，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6、0.32、0.22，流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应收账款极小，预收款项较大；且由于是服务行业，几乎没有存货。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较小，流动负债较大，因此流动比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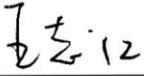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构成，根据健身行业的惯例，客户接受服务前需预付服务费后消费，所收取的服务费在客户消费前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上述预收款项是公司客户的负债，仅需要在客户购买的服务卡的有效期限内或客户预付的服务费金额内提供后续的服务，并不需要公司支付款项。同时由于公司先收款再提供服务，因此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5,045.09元、6,595,165.10元、3,270,111.05元。综上，公司偿债风险较低，但若预售服务卡收取的预收款项的资金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营运进而影响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从而导致客户要求退款的偿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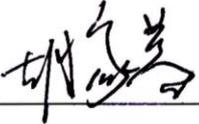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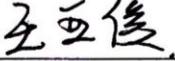

张继猛


吴航


张翔

全体监事：


胡家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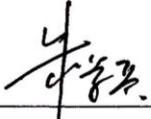

王亚俊


李远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继猛


吴航


朱学兵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敏


卢伟


李强

项目负责人：


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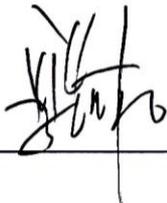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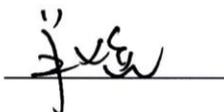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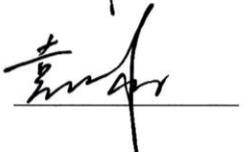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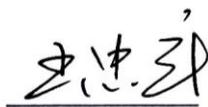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忠年)

(罗芙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308号《重庆骐鸣健身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闫全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柴沛林】

张洪涛

【张洪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